



2024 年度
海口海关决算

目录

一、海口海关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海口海关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口海关是直属海关总署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包括海南全省 19 个市县，承担进出境监管、征税、打击走私、进出口统计、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

海口海关现有 19 个内设处室，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规和综合业务处、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处、关税处、卫生检疫处、动植物检疫处、进出口食品安全和商品检验处、口岸监管处、统计分析处、企业管理和稽查处、缉私局、财务处、科技处、督察内审处、人事处（党委组织部）、教育处、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监察室（党委纪检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海口海关纳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含独立编报部门决算的单户）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口海关本级
2	海口美兰机场海关
3	海口港海关
4	椰城海关
5	三亚海关
6	八所海关
7	博鳌机场海关
8	文昌海关
9	马村港海关
10	三沙海关
11	海口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12	海口海关技术中心
13	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
14	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
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海口海关评审中心
16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海口分中心
17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
18	洋浦港海关

二、海口海关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72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1,82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44.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29.42
五、事业收入	5	3,594.0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129.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49.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23.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 827. 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 390. 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 293. 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 241. 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882. 34	结余分配	59	270. 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 368. 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 032. 62
	30			61	
总计	31	123, 543. 98	总计	62	123, 543. 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293.45	70,570.33		3,594.02			15,12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43.58	54,206.35		2,926.14			14,111.09
20109	海关事务	71,243.58	54,206.35		2,926.14			14,111.09
2010901	行政运行	34,675.31	20,960.58					13,714.73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11.00	25,411.00					
2010903	机关服务	1,627.67	300.36		941.68			385.63
2010905	缉私办案	1,683.60	1,683.60					
2010907	口岸管理	56.08	56.08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378.00	378.00					
2010909	海关关务	3,127.16	3,127.16					
2010910	关税征管	12.00	12.00					
2010911	海关监管	174.98	174.98					
2010912	检验检疫	1,200.91	1,200.91					
2010950	事业运行	2,789.37	901.68		1,879.46			8.23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07.49			104.99			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0.59	4,830.59					
20410	缉私警察	4,830.59	4,830.59					
2041001	行政运行	3,156.89	3,156.89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195.00	195.00					
2041007	缉私业务	1,478.70	1,47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7.83	3,788.75		548.72			380.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2						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17.11	3,788.75		548.72			379.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99	54.33					233.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9			69.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0.77	2,503.91		317.94			118.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8.65	1,230.51		161.09			2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2.00	3,316.80					57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2.00	3,316.80					57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7.79	1,230.55					7.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3.24	2,075.63					567.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7	10.62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5.45	2,583.84		119.16			6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5.45	2,583.84		119.16			6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5.56	2,568.16		114.96			62.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9	15.68		4.21			
229	其他支出	1,844.00	1,844.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844.00	1,844.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844.00	1,844.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241.30	52,758.38	37,482.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820.05	37,397.78	34,422.27			
20109	海关事务	71,820.05	37,397.78	34,422.27			
2010901	行政运行	32,011.78	32,011.78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59.02		27,759.02			
2010903	机关服务	2,370.46	2,370.46				
2010905	缉私办案	1,486.62		1,486.62			
2010907	口岸管理	56.08		56.08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384.22		384.22			
2010909	海关关务	3,181.11		3,181.11			
2010910	关税征管	12.00		12.00			
2010911	海关监管	174.99		174.99			
2010912	检验检疫	1,200.93		1,200.93			
2010950	事业运行	3,015.53	3,015.53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67.30		167.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29.42	3,160.41	1,669.01			
20410	缉私警察	4,829.42	3,160.41	1,669.01			
2041001	行政运行	3,160.41	3,160.41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193.70		193.70			
2041007	缉私业务	1,475.31		1,47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9.85	5,149.13	0.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2		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9.13	5,14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94	388.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69	1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7.79	3,01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7.70	1,627.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3.96	4,223.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3.96	4,223.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52	1,249.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3.16	2,963.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8	1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7.10	2,82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7.10	2,82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9.51	2,809.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8	17.58				
229	其他支出	1,390.92		1,390.92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390.92		1,390.92			
2299899	其他支出	1,390.92		1,390.9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72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559.51	56,55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44.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29.41	4,829.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88.75	3,78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16.80	3,316.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02.65	2,602.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90.92		1,390.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570.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488.05	71,097.13	1,390.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522.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605.25	8,152.17	453.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522.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093.30	总计	64	81,093.30	79,249.30	1,8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097.13	35,199.82	35,897.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59.51	22,331.21	34,228.30
20109	海关事务	56,559.51	22,331.21	34,228.30
2010901	行政运行	21,129.49	21,129.49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59.02		27,759.02
2010903	机关服务	300.36	300.36	
2010905	缉私办案	1,486.62		1,486.62
2010907	口岸管理	56.08		56.08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384.22		384.22
2010909	海关关务	3,154.45		3,154.45
2010910	关税征管	12.00		12.00
2010911	海关监管	174.99		174.99
2010912	检验检疫	1,200.93		1,200.93
2010950	事业运行	901.36	901.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29.41	3,160.40	1,669.01
20410	缉私警察	4,829.41	3,160.40	1,669.01
2041001	行政运行	3,160.40	3,160.40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193.70		193.70
2041007	缉私业务	1,475.31		1,47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75	3,78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8.75	3,78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33	5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3.91	2,50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51	1,23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6.80	3,31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6.80	3,31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55	1,230.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5.63	2,075.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2	1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2.65	2,60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2.65	2,60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9.36	2,589.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9	1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	------	-----	----------	------	-----	----------	------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7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66.80	30201	办公费	181.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86.26	30202	印刷费	5.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5.79	30203	咨询费	12.28	310	资本性支出	185.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9.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4.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3.91	30206	电费	482.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0.51	30207	邮电费	289.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0.5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5.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1.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2	30211	差旅费	538.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9.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1.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88	30214	租赁费	3.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4	30216	培训费	72.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6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0.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00.7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6. 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0. 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 01	30229	福利费	282. 4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 069. 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 12			
人员经费合计		28, 543. 61	公用经费合计					6, 656. 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4.00	1,390.92		1,390.92	453.08
229	其他支出		1,844.00	1,390.92		1,390.92	453.08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844.00	1,390.92		1,390.92	453.08
2299899	其他支出		1,844.00	1,390.92		1,390.92	45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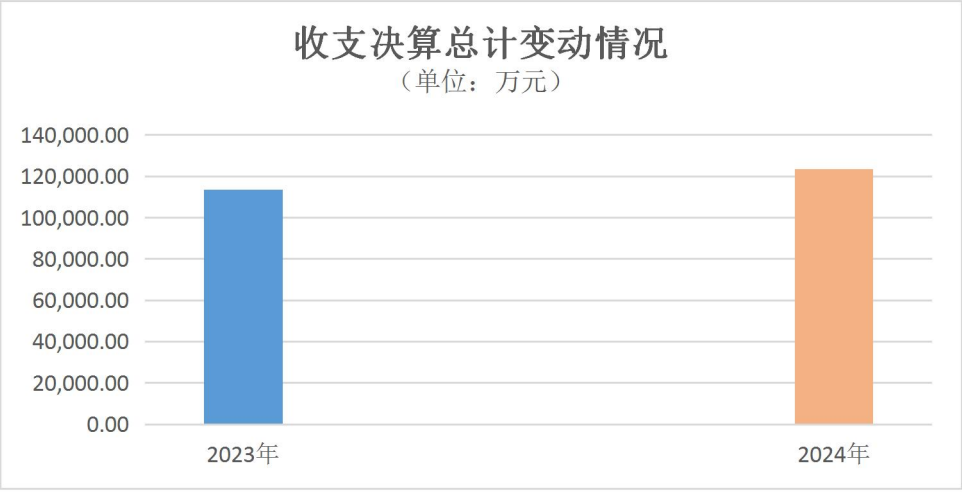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6.65	10.44	696.89	190.60	506.29	9.32	532.97	4.43	521.42	181.65	339.77	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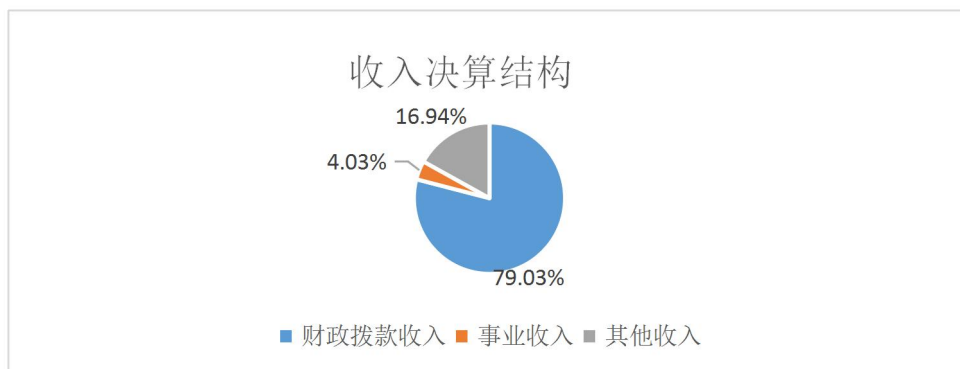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23,543.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07.79 万元，上升 8.91%，主要原因是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和中央发改委基建投资项目经费本年收支金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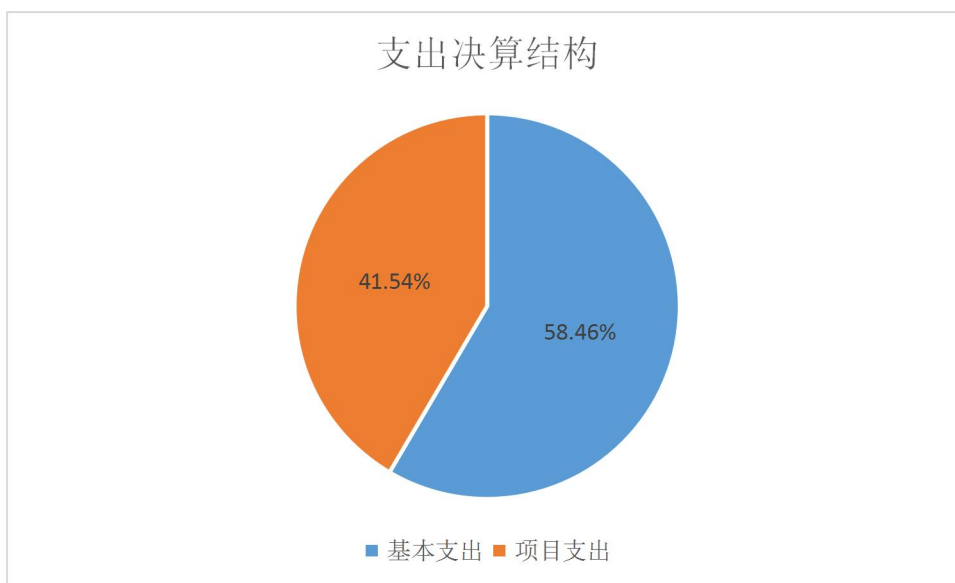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9,293.45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70,570.33 万元，占 79.03%；事业收入 3,594.02 万元，占 4.03%；其他收入 15,129.10 万元，占 16.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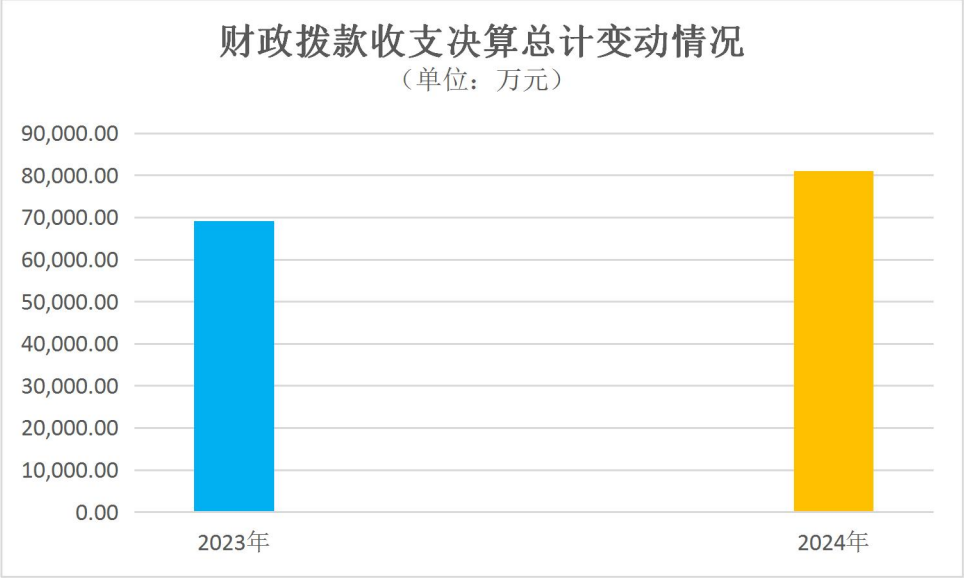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0,24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58.38 万元，占 58.46%；项目支出 37,482.92 万元，占 41.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093.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68.66 万元，上升

17.3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中央发改委基建投资项目经费预算较多。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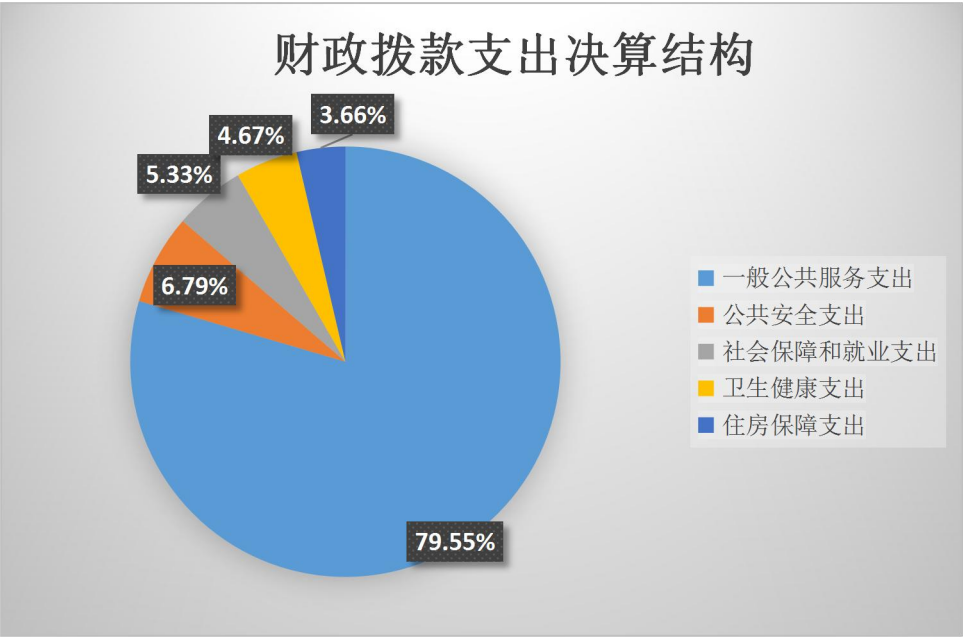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09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79%。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45.46 万元，上升 21.63%，主要原因是年内下达中央发改委基建投资项目经费预算和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1,097.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59.51 万元，占 79.55%；公共安全支

出 4,829.41 万元，占 6.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75 万元，占 5.33%；卫生健康支出 3,316.80 万元，占 4.67%；住房保障支出 2,602.66 万元，占 3.66%。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71,097.1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67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内

追加人员经费等财政拨款预算；二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5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06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内下达中央发改委基建投资项目经费预算；二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了 7.36 万元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缉私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68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口岸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5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 3,22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8%。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关税征管（项）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7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 56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7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事业运行的财政拨款预算。

（12）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内追加了人员经费等财政拨款预算；二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3）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3%。

（14）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缉私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4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3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0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行政单位医疗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07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6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199.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54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65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44 万元，支出 1,39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43%。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1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出访。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9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2%。公务用车购置主要是海口海关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对达到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

用的公务用车报废更新。全年购置车辆共 9 辆，海口海关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181.6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海口海关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口海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77 万元。海口海关承担着国家赋予的税收征管、贸易监管、打击走私、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任务，并且实行垂直管理，下辖机构多，监管区域大，大多机构设在沿海、沿边等边境地区，点多、线长、面广。海关车辆大部分为执法执勤用车，是海关执法执勤装备，为海口海关正常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必要保障。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海口海关 2024 年未承担外事接待任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12 万元。主要用于海口海关对外开展海关事务合作与业务工作交流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海口海关 2024 年共安排国内接待 65 批次、655 人次。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海口海关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69.7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56.51 万元，下降 7.59%，主要原因是我关为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积极准备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海口海关 2024 年度政府支出总额 29,28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33.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754.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92.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73.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01.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42%。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口海关共有车辆 151 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2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海关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执法执勤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84 台(套)。

(十二)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关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112 个,共涉及资金 47,875.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4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和“八所海关整体支出”共三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监管查验技

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该项目实施提升了海南口岸监管查验能力，提高了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保障了海关实验室日常运行维护、试剂耗材购置、聘用检验检测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法检样品运送及废弃物处理等活动，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保障日常法检工作高效开展，进而提升进出境疫病防控能力，筑牢国门安全防线。“八所海关整体支出”项目，该单位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单位职责相符；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完成预期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2.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 1）；“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5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 2）。

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三亚海关整体支出”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3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3）。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海关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缉私警察于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缉私业务（项）：反映缉私警察开展执法工作，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支出。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缉私警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4 年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
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以下简称“海口海关”）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组织专业评审人员，通过资料分析、访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海口海关 2024 年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海关在口岸监管上的任务越来越重，防范安全准入风险的职能更加突出。同时，国际贸易、跨境电商和国际物流行业的飞速发展，进出口货运量急剧增加，社会外界对海关监管通关效率的要求日益提高，各类走私、商业瞒骗手段也越来越隐蔽，使得海关现场实际查验工作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加。此外，为落实海关总署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根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监管设施配备建设方案》，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海口海关通过购置及维护口岸监管设备，加强现场监管查验关员的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口岸监管效能，提速口岸通关效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监管查验技术设备新

增更新和设备运维、口岸反恐、口岸监管工作犬日常使用与管理、口岸监管能力提升研究和实现等工作。该专项由海口海关本级监管处和后勤管理中心负责，其中监管处负责监管查验技术设备新增更新和设备运维、口岸反恐、口岸监管能力提升研究等工作，后勤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海口海关监管工作犬基地建设维护及全省监管犬的购置、淘汰、饲养、训练、携犬执勤、法律法规培训、监管犬截获禁止入境物情况统计等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属于延续性项目，2024 年安排财政资金 162.99 万元，其中 162.98 万元为当年财政拨款，0.01 万元为上年结转。全年执行 16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为关区海关监管现场配备货运、旅检、快邮等渠道监管查验技术装备，提升口岸监管查验能力，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目标 2：保障关区海关监管装备运行维护经费，确保监管装备正常使用和保持精准度，购买安全防护装备，有效支撑口岸监管工作正常进行和口岸安全防护水平；

目标 3：组织开展海关口岸监管业务技能培训和口岸监管环节反恐模拟演练及相关技能培训，根据工作需求开展工作宣传、

研究调研等工作，提升海关口岸监管能力和反恐怖工作能力。

目标 4:通过开展监管犬日常搜索训练和训导员业务水平培训，有效开展监管犬在旅检或邮检现场的日常查验工作，达到增强口岸现场动植物有害生物随旅客携带物、邮寄物传入我国的防控能力。

目标 5:通过兽医和训导员每日对监管犬进行体表、形态、粪便等多个方面健康检查，达到监管犬身体健康情况的日常管理，当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置，做到小病自医、大病送医的处置方式。

目标 6:通过开展监管犬在口岸现场对所查验箱包进行分析，并对目标物和干扰物进行针对性的日常搜索训练，从而达到提升监管犬在口岸现场的查验准确度。

目标 7:通过进行监管犬的年度培训、复训等工作，达到检验监管犬查验工作能力的作用，判定监管犬是否拥有能继续保障口岸现场查验工作的能力，有效保证了监管犬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

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预算资金**162.99**万元。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益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基于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真实情况及客观产出，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获取相关资料，并据此分析得出尽可能公正的评价结果。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科学规范的评价。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评价结果重点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将紧扣“绩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问题导向原则。在全面分析绩效资料、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立项、实施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将 2024 年项目支出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年初确定的目标，比较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和预期应付成本，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比较法。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成果分析为主进行评判。

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即前期立项决策、项目过程监督与管理、发挥的社会效益等，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评价标准

一是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是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

标准，比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是历史标准。根据项目往年相关数据，并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以可实现条件下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依据进行分析、评价。

四是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单位职责相关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设定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明细等。具体文件及数据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署财发〔2022〕126号）；

（5）项目申报文本、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6）项目委托业务合同、工作总结等业务资料。

5.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原则，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内容，结合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的特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本次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工作任务，应海口海关要求启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司立即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任务分工，与委托方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拟定资料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和单位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定详细的资料清单，发送给海口海关财务处，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另外，对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

2.评价实施阶段

一是收集和梳理相关资料。梳理项目的立项过程、项目申报文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情况。

二是构建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分规则，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三是财务核查及电话访谈。通过财务核查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情况、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

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2024年度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将报告交与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是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

关材料及时归档，涉密资料按规定流程销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项目实施提升了口岸监管查验能力，提高了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该项目总体评价 95 分，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7	90%
综合绩效	100	95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相符，但个别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指标值设置偏低。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	------	----	----	-----	------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数量指标未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个别设备实际采购名录与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匹配。
合计		20	18	90%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提出的改善通关便利化的技术条件，营造便利高效、公正透明的通关环境，提高非侵入、非干扰查验比例等政策要求。此外，根据海关总署提出的“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加大科技创新应用，提升海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维护国门安全”有关工作要求，海口海关加大科技装备的投入和应用，维护国门安全。与海关“进出境监管、查缉走私、编制统计、征税、检验检疫等”等职能定位相符，符合海关总署监管司专项工作需求，通过提升监管查验效能，提高通关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保障国门安全的需求。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海口海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项目无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为落实财政部预算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海关系统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管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规范要求，海口海关严格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预算编报的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决策、论证材料齐全。项目申报文本编制科学合理，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实施方案、支出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相关申请和批复文件等材料齐全。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较合理。海口海关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为完整，基本覆盖项目重点工作，能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编报要求。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海关的现实需求，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置、更新与运维，为规范行政执法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撑和检测手段，整体预期产出和效益与项目实际支出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较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应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项目的评价核心，绩效指标应该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海口海关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内容细化设置了绩效指标，能基本反映年度工作内容，但个别单位指标设

置方面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本级数量指标未设置购置监管查验技术设备等设置购置相关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够匹配。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较科学。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项目预算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编制，依据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重点编制申报项目预算。支出内容包括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置、更新与运维，开展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相关支出，监管工作犬相关支出等，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海口海关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明细表，编制了“项目活动-子活动-分项支出-数量-价格-支出计划”等，项目预算编制较为清晰。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该项目2024年下拨预算金额为162.99万元，共涉及2个预算单位，其中，海口海关本级128.99万元，后勤管理中心34万元。从分配结果来看，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基本与项目主要内容相一致，有效保障了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但个别设备实际采购名录与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进行评价分析。为加强项目管理，海口海关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
合计		20	20	100%	——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预算共计 162.9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2.9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0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2.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预算 162.99 万元，全年执行 16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海关系统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资金支付按照《海口海关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签报批复意见，资金的拨付、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由单位财务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度所涉及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项目基本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海口海关根据国家制度、海关总署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制定了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全面。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制定《海口海关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从开支立项审批、合同签订、结算审核、资金支付审批等方面，明确了本级各部门、各隶属关各项有关内容，以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此外，还制定了《海口海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海口海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对项目中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提高采购资金效益，强化海关政府采购活动权力运行监督。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核查了解到在该项目

实施过程中，海口海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海关总署要求开展工作。业务方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将项目工作内容细化到月度进度计划中，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财务方面，各关对本项目设置收支明细账，对基本活动中的各项财产物资已做原始记录，项目资金使用遵循制度规定，按审批流程实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三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各项目任务基本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要求完成，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产出完成 情况 (30)	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10	10	100%	——
	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	10	10	100%	——
	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	10	10	100%	——
合计		30	30	100%	——

1.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较好。为持续加强监管通关能力，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各关使用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购买相应的监

管查验装备、技术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生物、化学有害因子监测设备和防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监测和防护设备 32 台（套）；稽核查和属地查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相关装备 36 台（套）；肩带式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采购执法记录仪 90 台以及执法记录仪工作站采购项目，采购执法记录仪工作站 2 台；采购移动查验单兵采购项目，采购移动查验单兵 49 台（含防爆型）。

2.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

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良好。海口海关本级已完成核辐射监测设备校准服务项目和海口海关 2024 年固定式核辐射监测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校准设备 2 批次。上述海关均对监管查验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保和校准，确保了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3.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

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海口海关组织开展海关口岸监管环节反恐技能培训，按照总署要求的演练形式开展反恐演练，组织开展监管业务培训班 4 期，内容包括核生化爆反恐怖防范技能提升；监管查验业务能力提升；消防安全；跨境电商和快件业务监管；旅检 X 光（CT）机审图；海关礼遇、通关便利与文明执法；口岸毒品查缉技能讲解；宗教工作概述及违禁宗教物品鉴定审读技能培训；海关 2018 旅客通关管理系

统讲解及实际操作等，提升了海关口岸监管环节反恐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此外，后勤管理中心分别于 6 月、10 月前往南京警察学院参加监管犬培训；完成对监管犬进行体表、形态等多个方面健康检查；此外，还定期对监管犬基地工作犬活动范围、犬舍和训练场地等区域的卫生清洁，保障监管犬身体健康无疾病。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提高口岸反恐能力两方面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有效提升了海关便利化水平，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海关反恐工作能力，确保海关核心业务基础保障能力稳定。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社会效益 (30)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15	14	93.33%	完成情况较好,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提高口岸反恐能力	15	13	86.67%	完成情况较好,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合计		30	27	90%	——

1.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2024 年海口海关较为有效地提高了通关效率和管理效能。通过建设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口岸配置 H986 等智能化检查设备等手段实施智慧监管，打造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海关智慧监管模式，实现高效精准监管，促进口岸快速通关。

2.提高口岸反恐能力

2024 年口岸反恐能力有效提升。一是依托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辐射探测培训中心等资源，举办核生化爆反恐怖防范技能培训班，进一步推动关员专业能力提升。在海口港口岸与省核应急办联合举办“海辐—2024”海南省级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口岸监管环节涉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提升监管犬执勤成效。在海口美兰机场海关旅检现场共保障 949 个航班，监管犬出勤时长约 1233 小时，共查验行李约 11.9 万件，共截获违禁物 636 批次，总重量 954.6 公斤，有效开箱率约为 60%，截获违禁物主要包括珊瑚、榴莲种子、薄荷叶、奶酪、燕窝、肉罐头、肉脯、苹果橙子等，显著提升了检测的准确性和效率，为保障国门生物安全贡献了重要力量。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通过对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审核，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主要体现在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本级数量指标未设置购置监管查验技术设备等设置购置相关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够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待进一步提升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性不足，个别设备购置计划与实际新增存在出入；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适应性方面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在绩效指标方面加强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设置产出指标，确保与项目支出和主要工作内容相匹配，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

2.进一步提升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根据“按需分配、效益优先”原则编制预算，在项目申报预算前对项目现实需求、业务管理、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同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申报内容执行，保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性。

附件：2024 年度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海关相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是否符合海口海关部门职责; ③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要点①,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目标,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②,符合海关部门职责,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③,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④,不存在与其他项目功能重复,得1分;存在重复,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海关总署、财政部的既定程序申请; ②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要点①,符合海关总署、财政部的既定程序,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②,审批文件、材料齐全,得1.5分;不齐全,缺失1项扣0.5分。

绩效 目 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全面，是否覆盖项目所有重要工作。	要点①，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得 1 分；不相关，不得分。 要点②，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得 1.5 分；反之，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高度相关； ②各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全面，表述是否规范、清晰，是否针对重点工作设置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	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二者高度相关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要点②，绩效指标设置较全面，得 1 分；全面性一般，得 0.5 分；不全面，不得分。 要点③，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合理，得 1 分；合理性一般，得 0.5 分；不合理，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内容是否匹配； ③项目活动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清晰。	要点①，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要点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5 分；不匹配，不得分。 要点③，项目活动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清晰，得 1.5 分；反之，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中各项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要点①，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反之，酌情扣分。 要点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1.5 分；反之，酌情扣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资金到位情况对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拨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	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以及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要点①，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②，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存在上述情况，不得分。

	组 织 实 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要点①，各单位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得 2 分；反之，酌情扣分。 要点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反之，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是否遵守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各项目内容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条款、验收程序等规定执行，得 4 分；反之，酌情扣分。
产出 (30)	产 出 完 成 情 况	监管查验 设备购置 完成情况	10	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年初计划要求完成 2024 年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工作。	按项目执行情况赋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得[7-10]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得[4-7) 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差，得[0-4) 分
		监管查验 设备维保 完成情况	10	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及相关任务要求完成 2024 年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工作。	按项目执行情况赋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得[7-10]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得[4-7) 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差，得[0-4) 分

		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	10	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及相关任务要求完成 2024 年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	按项目执行情况赋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得[7-10]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得[4-7) 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差，得[0-4) 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①对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有效，(10-15]分； ②对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比较有效，(5-10]分； ③对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效果一般，[0-5]分。
		提高口岸反恐能力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口岸反恐能力。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提高口岸反恐能力。	①对提高口岸反恐能力有效，(10-15]分； ②对提高口岸反恐能力比较有效，(5-10]分； ③对提高口岸反恐能力效果一般，[0-5]分。
合计			100	——		

附件 2:

2024 年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以下简称“海口海关”）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组织专业评审人员，通过资料分析、访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海口海关 2024 年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海关在口岸监管上的任务越来越重，防范安全准入风险的职能更加突出。同时，国际贸易、跨境电商和国际物流行业的飞速发展，进出口货运量急剧增加，社会外界对海关监管通关效率的要求日益提高，各类走私、商业瞒骗手段也越来越隐蔽，使得海关现场实际查验工作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加。此外，为落实海关总署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根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监管设施配备建设方案》，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海口海关通过购置及维护口岸监管设备，加强现场监管查验关员的能力建设，

进一步提升口岸监管效能，提速口岸通关效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监管查验技术设备新增更新和设备运维、口岸反恐、口岸监管工作犬日常使用与管理、口岸监管能力提升研究和实现等工作。该专项由海口海关本级监管处和后勤管理中心负责，其中监管处负责监管查验技术设备新增更新和设备运维、口岸反恐、口岸监管能力提升研究等工作，后勤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海口海关监管工作犬基地建设维护及全省监管犬的购置、淘汰、饲养、训练、携犬执勤、法律法规培训、监管犬截获禁止入境物情况统计等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属于延续性项目，2024 年安排财政资金 162.99 万元，其中 162.98 万元为当年财政拨款，0.01 万元为上年结转。全年执行 16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为关区海关监管现场配备货运、旅检、快邮等渠道监管查验技术装备，提升口岸监管查验能力，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目标 2：保障关区海关监管装备运行维护经费，确保监管装备正常使用和保持精准度，购买安全防护装备，有效支撑口岸

监管工作正常进行和口岸安全防护水平；

目标 3:组织开展海关口岸监管业务技能培训和口岸监管环节反恐模拟演练及相关技能培训，根据工作需求开展工作宣传、研究调研等工作，提升海关口岸监管能力和反恐怖工作能力。

目标 4:通过开展监管犬日常搜索训练和训导员业务水平培训，有效开展监管犬在旅检或邮检现场的日常查验工作，达到增强口岸现场动植物有害生物随旅客携带物、邮寄物传入我国的防控能力。

目标 5:通过兽医师和训导员每日对监管犬进行体表、形态、粪便等多个方面健康检查，达到监管犬身体健康情况的日常管理，当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置，做到小病自医、大病送医的处置方式。

目标 6:通过开展监管犬在口岸现场对所查验箱包进行分析，并对目标物和干扰物进行针对性的日常搜索训练，从而达到提升监管犬在口岸现场的查验准确度。

目标 7:通过进行监管犬的年度培训、复训等工作，达到检验监管犬查验工作能力的作用，判定监管犬是否拥有能继续保障口岸现场查验工作的能力，有效保证了监管犬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预算资金 162.99 万元。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益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基于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真实情况及客观产出，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获取相关资料，并据此分析得出尽可能公正的评价结果。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科学规范的评价。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评价结果重点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将紧扣“绩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问题导向原则。在全面分析绩效资料、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立项、实施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将2024年项目支出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年初确定的目标，比较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和预期应付成本，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比较法。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成果分析为主进行评判。

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即前期立项决策、项目过程监督与管理、发

挥的社会效益等，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评价标准

一是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是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比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是历史标准。根据项目往年相关数据，并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以可实现条件下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依据进行分析、评价。

四是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单位职责相关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设定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明细等。具体文件及数据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署财发〔2022〕

126 号);

(5) 项目申报文本、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6) 项目委托业务合同、工作总结等业务资料。

5.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原则,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内容,结合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的特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本次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工作任务,应海口海关要求启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司立即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任务分工,与委托方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保证高

质量、高效率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拟定资料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和单位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定详细的资料清单，发送给海口海关财务处，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另外，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

2.评价实施阶段

一是收集和梳理相关资料。梳理项目的立项过程、项目申报文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情况。

二是构建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分规则，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三是财务核查及电话访谈。通过财务核查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情况、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

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2024年度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将报告交与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是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涉密资料按规定流程销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项目实施提升了口岸监管查验能力，提高了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该项目总体评价 95 分，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7	90%
综合绩效	100	95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相符，但个别绩效目

标不够合理、指标值设置偏低。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数量指标未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个别设备实际采购名录与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匹配。
合计		20	18	90%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提出的改善通关便利化的技术条件，营造便利高效、公正透明的通关环境，提高非侵入、非干扰查验比例等政策要求。此外，根据海关总署提出的“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加大科技创新应用，提升海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维护国门安全”有关工作要求，海口海关加大科技装备的投入和应用，维护国门安全。与海关“进出境监管、查缉走私、编制统计、征税、检验检疫等”等职能

定位相符，符合海关总署监管司专项工作需求，通过提升监管查验效能，提高通关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保障国门安全的需求。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海口海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项目无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为落实财政部预算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海关系统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管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规范要求，海口海关严格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预算编报的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决策、论证材料齐全。项目申报文本编制科学合理，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实施方案、支出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相关申请和批复文件等材料齐全。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较合理。海口海关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为完整，基本覆盖项目重点工作，能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编报要求。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海关的现实需求，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置、更新与运维，为规范行政执法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撑和检测手段，整体预期产出和效益与项目实际支出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较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应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项目的评价核心，绩效指标应该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海口海关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内容细化设置了绩效指标，能基本反映年度工作内容，但个别单位指标设置方面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本级数量指标未设置购置监管查验技术设备等设置购置相关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够匹配。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较科学。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项目预算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编制，依据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重点编制申报项目预算。支出内容包括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置、更新与运维，开展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相关支出，监管工作犬相关支出等，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海口海关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明细表，编制了“项目活动-子活动-分项支出-数量-价格-支出计划”等，项目预算编制较为清晰。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该项目2024年下拨预算金额为162.99万元，共涉及2个预算单位，其中，海口海关本级128.99万元，后勤管理中心34万元。从分配结果来看，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基本与项目主要内容相一致，有效保障了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

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但个别设备实际采购名录与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为加强项目管理，海口海关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
合计		20	20	100%	——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预算共计 162.9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2.9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0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2.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预算 162.99 万元，全年执行 16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海关系统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资金支付按照《海口海关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签报批复意见，资金的拨付、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由单位财务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评价工作组对 2024 年度所涉及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项目基本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海口海关根据国家制度、海关总署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制定了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全面。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制定《海口海关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从开支立项审批、合同签订、结算审核、资金支付审批等方面，明确了本级各部门、各隶属关各项

有关内容，以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此外，还制定了《海口海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海口海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对项目中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提高采购资金效益，强化海关政府采购活动权力运行监督。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核查了解到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海口海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海关总署要求开展工作。业务方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将项目工作内容细化到月度进度计划中，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财务方面，各关对本项目设置收支明细账，对基本活动中的各项财产物资已做原始记录，项目资金使用遵循制度规定，按审批流程实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三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各项目任务基本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要求完成，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产出完成情况	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10	10	100%	——
	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	10	10	100%	——

(30)	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	10	10	100%	——
合计		30	30	100%	——

1.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较好。为持续加强监管通关能力，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各关使用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购买相应的监管查验装备、技术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生物、化学有害因子监测设备和防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监测和防护设备 32 台（套）；稽核查和属地查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相关装备 36 台（套）；肩带式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采购执法记录仪 90 台以及执法记录仪工作站采购项目，采购执法记录仪工作站 2 台；采购移动查验单兵采购项目，采购移动查验单兵 49 台（含防爆型）。

2.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

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良好。海口海关本级已完成核辐射监测设备校准服务项目和海口海关 2024 年固定式核辐射监测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校准设备 2 批次。上述海关均对监管查验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保和校准，确保了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3.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

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海口海关组织开

展海关口岸监管环节反恐技能培训，按照总署要求的演练形式开展反恐演练，组织开展监管业务培训班 4 期，内容包括核生化爆反恐怖防范技能提升；监管查验业务能力提升；消防安全；跨境电商和快件业务监管；旅检 X 光（CT）机审图；海关礼遇、通关便利与文明执法；口岸毒品查缉技能讲解；宗教工作概述及违禁宗教物品鉴定审读技能培训；海关 2018 旅客通关管理系统讲解及实际操作等，提升了海关口岸监管环节反恐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此外，后勤管理中心分别于 6 月、10 月前往南京警察学院参加监管犬培训；完成对监管犬进行体表、形态等多个方面健康检查；此外，还定期对监管犬基地工作犬活动范围、犬舍和训练场地等区域的卫生清洁，保障监管犬身体健康无疾病。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提高口岸反恐能力两方面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有效提升了海关便利化水平，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海关反恐工作能力，确保海关核心业务基础保障能力稳定。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社会效益 (30)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15	14	93.33%	完成情况较好,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提高口岸反恐能力	15	13	86.67%	完成情况较好,但仍

					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合计		30	27	90%	——

1.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2024 年海口海关较为有效地提高了通关效率和管理效能。通过建设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口岸配置 H986 等智能化检查设备等手段实施智慧监管，打造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海关智慧监管模式，实现高效精准监管，促进口岸快速通关。

2.提高口岸反恐能力

2024 年口岸反恐能力有效提升。一是依托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辐射探测培训中心等资源，举办核生化爆反恐怖防范技能培训班，进一步推动关员专业能力提升。在海口港口岸与省核应急办联合举办“海辐—2024”海南省级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口岸监管环节涉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提升监管犬执勤成效。在海口美兰机场海关旅检现场共保障 949 个航班，监管犬出勤时长约 1233 小时，共查验行李约 11.9 万件，共截获违禁物 636 批次，总重量 954.6 公斤，有效开箱率约为 60%，截获违禁物主要包括珊瑚、榴莲种子、薄荷叶、奶酪、燕窝、肉罐头、肉脯、苹果橙子等，显著提升了检测的准确性和效率，为保障国门生物安全贡献了重要力量。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通过对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审核，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主要体现在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本级数量指标未设置购置监管查验技术设备等设置购置相关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够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待进一步提升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性不足，个别设备购置计划与实际新增存在出入；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适应性方面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在绩效指标方面加强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设置产出指标，确保与项目支出和主要工作内容相匹配，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

2.进一步提升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根据“按需分配、效益优先”原则编制预算，在项目申报预算前对项目现实需求、业务管理、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同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申报内容执行，保证预算内容与项

目内容匹配性。

附件：2024 年度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以下简称“海口海关”）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组织专业评审人员，通过资料分析、访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海口海关 2024 年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口岸核心能力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海关法检实验室必须持续提升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使检测项目更加丰富化、特色化。

2024 年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旨在通过开展实验室日常运行维护、试剂耗材购置、聘用检验检测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法检样品运送及废弃物处理等活动，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保障日常法检工作高效开展，进而提升进出境疫病防控能力，筑牢国门安全防线。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该项目由海口海关技术中心、动植物检疫中心、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以下简称“保健中心”)负责实施。各单位根据预算批复对海关法检业务进行保障，主要包括：开展法定检验检疫或检测鉴定所需试剂及专业耗材的购置,实验室用房日常运转及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委托第三方检测，聘请检验检测人员工资及劳务支出等。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单位实施情况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2024 年实施内容
1	技术中心	539.85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法检人员工资；购置实验室试剂药品费，包括各种样品、标准品、耗材等；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仪器设备及场所等维修维护费；法检工作劳务费；实验室认证、评审费等
2	动植物检疫中心	98.10	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文献资料等信息查询费、测序费；法检人员劳务费；运送样品、资料等邮电费；法检业务相关差旅费；购置法检所需试剂耗材等
3	保健中心	320.80	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支付法检业务相关维修（护）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委托业务费；法检辅助工作相关咨询费；法检人员劳务费；购

			置各种检测试剂、医疗耗材等
--	--	--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属于延续性项目，2024 年海口海关技术中心、动植物检疫中心、保健中心共安排财政资金 958.75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全年执行 958.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海口海关提供的资料，主要绩效目标可以归纳整理为：

一是通过开展卫生、食品、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二是通过购置试剂耗材、对法检实验室及其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障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

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预算资金 958.75 万元。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益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基于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真实情况及客观产出，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获取相关资料，并据此分析得出尽可能公正的评价结果。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科学规范的评价。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评价结果重点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将紧扣“绩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问题导向原则。在全面分析绩效资料、与项目承担单

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立项、实施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将 2024 年项目支出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年初确定的目标，比较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和预期应付成本，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比较法。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成果分析为主进行评判。

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即前期立项决策、项目过程监督与管理、发挥的社会效益等，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评价标准

一是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是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

标准，比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是历史标准。根据项目往年相关数据，并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以可实现条件下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依据进行分析、评价。

四是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单位职责相关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设定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明细等。具体文件及数据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署财发〔2022〕126号）；

(5)项目申报文本、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6)项目委托业务合同、工作总结等业务资料。

5.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原则，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内容，结合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的特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本次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工作任务，应海口海关要求启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司立即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任务分工，与委托方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拟定资料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和单位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定详细的资料清单，发送给海口海关财务处，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另外，对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

2.评价实施阶段

一是收集和梳理相关资料。梳理项目的立项过程、项目申报文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情况。

二是构建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分规则，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三是财务核查及电话访谈。通过财务核查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情况、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

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2024年度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将报告交与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是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

价工作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涉密资料按规定流程销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各项工作均已完成，实验室检验检疫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多维度保障了法检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该项目总体评价 94.50 分，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9.5	97.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绩效	100	94.50	94.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相符，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绩效指标值设置缺乏约束性、预算编制

不够精确。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部分指标值设置偏低，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一是缺少价格测算的详细过程及价格来源。二是项目申报文本中实施方案里提及的“实施步骤与计划”切入点错误。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
合计		20	17	85%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立项符合海关总署政策目标及发展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海口海关技术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海口海关关于调整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职责职数的通知》等文件，海口海关技术中心、保健中心、

动植物检疫中心负责开展卫生、食品、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等法定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鉴别、进出口物品归类化验工作，承担着保障国门安全、支撑海关监管的重要职责，项目立项属于单位履职所需。此外，该项目与海口海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项目无重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为落实财政部预算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海关系统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管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规范要求，海口海关严格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预算编报的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设立，经由海口海关党委会议、保健中心领导班子会议、隔检中心领导班子会议、技术中心班子会议对 2024 年预算及项目需求等进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决策、论证材料齐全，项目申报文本编制科学合理，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实施方案、支出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相关申请和批复文件等材料齐全。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海口海关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为完整，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基本覆盖项目重点

工作，能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编报要求。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海关的现实需求，各单位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为法检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撑和检测手段，整体预期产出和效益与项目实际支出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较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应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项目的评价核心，绩效指标应该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海口海关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内容细化设置了绩效指标，能基本反映年度工作内容，但部分单位指标设置存在不足，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如保健中心成本指标“采购专用材料总成本（万元）”指标值为“ ≤ 43.77 万元”，实际完成“139.23 万元”，数量指标“实验室开展法定检测项目”指标值为“ ≥ 90 项”，实际完成“159 项”；技术中心数量指标“实验室检验项目开展率”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96.60%”，指标值设置偏低，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较科学。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项目预算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编制，依据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重点编制申报项目预算。支出内容包括开展法定检验检疫或检测鉴定所需

试剂及专业耗材购置，实验室用房日常运转及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聘请检验检测人员工资及劳务支出等，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海口海关各单位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预算编制较为清晰。但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缺少价格测算的详细过程及价格来源，如保健中心试剂耗材购置支出，未明确具体的耗材种类、数量、单价及价格来源，预算编制测算过程不够细化，测算标准不够清晰；二是各单位项目申报文本中实施方案里提及的“实施步骤与计划”切入点错误，应明确项目时间计划，细化项目工作开展过程及主要任务的时间节点安排，而不是资金的绩效监控、审计与督察。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该项目三个单位 2024 年下拨预算金额共 958.75 万元，其中，技术中心 539.85 万元，动植物检疫中心 98.10 万元，保健中心 320.80 万元；年初批复项目预算共 319.85 万元，由于法检工作任务量增加，年中调增 638.90 万元，其中保健中心调增 225.8 万元，动植物检疫中心调增 50.1 万元，技术中心调增 363 万元。从分配结果来看，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基本与项目主要内容及实际需求相匹配，各项支出均全部执行完毕，有效保障了海关法检业务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为加强项目管理，海口海关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5 分，得分率 97.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5	87.5%	个别合同内容不够完整。
合计		20	19.5	97.5%	——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海口海关三个单位的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预算共计 958.75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58.75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958.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海口海关三个单位的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预算 958.75 万元，全年执行 958.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结转结余资金。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各单位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资金支付按照各单位经费报销规章制度规定、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执行，资金的拨付、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评价工作组对 2024 年度所涉及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进行了抽查，项目基本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海口海关根据国家制度、海关总署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制定了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全面。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非政府采购操作指引（试行）》《海口海关热带

植物隔离检疫中心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修订）》《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明确了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方面，专项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为依据，并结合海口海关关区实际，对各项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较有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核查了解到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海口海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海关总署要求开展工作。业务方面，各单位以海关总署相关制度规定、海口海关相关管理办法、委托业务合同等为依据，按计划推进完成法检检测工作，做好相关记录，过程性及总结性材料齐全；财务方面，各单位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对本项目设置收支明细账，合同内容明确合规，项目实施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项目资金使用遵循制度规定，按审批流程实行。但经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发现，《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合同》中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合同内容不够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法检检测任务完成情况、试剂耗材采购任务完成情况、法检准确率三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各
项目任务基本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要求完成，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产出完成 情况 (30)	法检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100%	——
	试剂耗材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100%	——
	法检准确率	10	10	100%	——
合计		30	30	100%	——

1.法检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法检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 2024 年项目申报文本、
检测任务计划等资料，海口海关各单位积极落实署、关两级工
作部署，认真履行法检技术支撑职能，完成 2024 年度海关系统
目录内样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动植物检疫中心 2024 年完成 12
个监测单位样品的种类鉴定和数据统计，植物检疫方面，全年
完成检测 928 批次、2864 项次，检出有害生物 318 批次、346
种类、1055 种次；动物检疫方面，全年完成检测 488 批次、23992
项次。技术中心 2024 年法检检测样品 12696 个，检出不合格样
品 266 个，涉及食品和纺织品中的标签、水产品和猪尿中的药

物残留、公共用品用具和生活饮用水中的微生物等项目。保健中心 2024 年共检测口岸送检入境人员样本 22171 份,鉴定海南口岸送检病媒生物样本 3826 份,开展法定检测项目 159 项,检验项目开展率 100%。各单位均完成 2024 年法定检验检疫工作任务。

2.试剂耗材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试剂耗材采购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 2024 年试剂耗材采购合同、支出明细等资料,海口海关各单位严格按照采购流程,结合核心检测部门的实际需求完成了试剂耗材采购工作,包含植物检疫实验室、转基因产品检测实验室、隔离检疫部、动物检疫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工业品实验室、食品安全实验室等部门的采购,确保各实验室日常检测工作的耗材补给,且样品采购质量达标。

3.法检准确率

法检准确率 100%。2024 年实际检验检疫工作中,海口海关各单位针对不同类型的法检样品,精准识别各类不合格项目、有害生物及疫病相关阳性指标等关键检测结果。为进出口产品质量监管、动植物疫病防控以及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依据,也确保法定检测项目全面、有效开展,充分彰显检测工作的高精度水平。综合来看,2024 年海口海关各单位

法检准确率高，切实履行法检技术支撑职能，为进出口贸易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筑牢坚实的技术防线。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强化国门生物安全防线、提升实验室资质能力两方面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法检检测效能及实验室资质能力均有所提升。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社会效益 (30)	强化国门生物安全防线	15	13	86.67%	建议进一步强化自身检测能力建设。
	提升实验室资质能力	15	15	100%	
合计		30	28	93.33%	——

1.强化国门生物安全防线

2024 年海口海关各单位顺利完成海关系统目录内动植物、卫生、食品和商品等法定项目样品的检测任务，检测数据成为海关实施风险布控、快速通关的重要依据。动植物检疫中心坚持口岸样品随到随检，年内首次截获小麦线条花叶病毒等 3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检出二类动物疫病——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毒和猴疱疹病毒 I 型（B 病毒）阳性。技术中心助力打击濒危动物走私，从源头切断“异宠”进境链条，2024 年首次鉴定出现

生象牙制品。动植物疫病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筛查等降低了疫情传入及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凝聚了社会对国门安全工作的共识，使疫情及病疫的早期预警、快速识别与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提升，进一步巩固并加强了国门生物安全防线。建议海口海关各单位以委托项目为切入点，进一步强化自身检测能力建设，针对性购置对应的检测仪器，或组织专项培训、选派骨干人员赴先进实验室进修，重点攻克相关技术瓶颈。

2.提升实验室资质能力

通过对实验室及设备开展日常维修维护，不仅保障了实验室日常运转的稳定高效，也推动实验室法检检测质量持续优化提升，为检验检疫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动植物检疫中心通过“CNAS/CMA 二合一”现场评审，将月亮岛实验室纳入中心质量管理体系，4类产品、58项参数获认可，实现动物检疫领域覆盖。技术中心新增资质扩项认可340项，实现进口椰子和煤炭、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海南口岸大宗资源商品法检能力全覆盖。保健中心建立口岸送检新冠样本基因测序平台，构建基因测序架构，创新实验室质量管理机制，填补基因测序技术缺失空白。实验室资质能力提升为相关领域精准监管提供了更全面的技术支撑，实现了多种病原体高通量快速检测，提高了检测效能。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要求，设定绩效指标时需符合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要求。经审核，发现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具体表现在：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缺乏约束性，指标值设置偏低，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2.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海关系统 2024-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关于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预算编制需要清晰地反映项目里的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需求，且所有项目支出必须列出具体测算依据，包括内容、数量、单价等相关信息。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主要体现为：缺少价格测算的详细过程及价格来源，预算编制测算过程不够细化，测算标准不够清晰。另外，项目申报文本中实施方案里提及的“实施步骤与计划”切入点应为工作开展过程及主要任务的时间节点安排，而不是资金的绩效监控、审计与督察。

3.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制度执行存在个别不足之处，经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发现，《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合同》中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合同内容不够完整，从财务管理和审计角度看，未注明日期的合同无法满足合规性要求，可能存在潜在的财务风险和管理漏洞。

（二）相关建议

1.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海关系统 2024-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对项目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产出的关键性指标，科学完整地设置绩效指标。同时，对近年来指标内容和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从严设置绩效指标值，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考核作用。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一是建议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海关系统 2024-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编制基础工作，在编制支出明细表

时，细化各子项的测算过程，明确价格测算依据，细化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二是**建议根据《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中的最新要求，编制以后年度法检业务专项的测算信息，将项目子活动分为试剂耗材费、实验用房等其他业务成本、对外委托检测费 3 部分，且能源消耗费、维修（护）费、法检业务聘用人员费用、实验室能力建设费、废弃物处置费、样品运送费均属于“实验用房等其他业务成本”之中。

3.规范合同内容管理，强化源头审核

一是建议补充合同签署日期，同时强化源头审核，明确合同审批环节的审核责任，业务部门审核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合理性，财务部门审核费用金额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杜绝要素缺失的合同通过审批。**二是**定期开展合同合规性自查，落实合同管理责任。

附件：2024 年度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海关相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是否符合海口海关部门职责； ③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要点①，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目标，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②，符合海关部门职责，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③，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④，不存在与其他项目功能重复，得1分；存在重复，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海关总署、财政部的既定程序申请； ②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要点①，符合海关总署、财政部的既定程序，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②，审批文件、材料齐全，得1.5分；不齐全，缺失1项扣0.5

					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全面，是否覆盖项目所有重要工作。	要点①，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 反之，不得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得 1 分；不相关，不得分。 要点②，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得 1.5 分；反之，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高度相关； ②各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全面，表述是否规范、清晰，是否针对重点工作设置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	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二者高度相关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要点②，绩效指标设置较全面，得 1 分；全面性一般，得 0.5 分；不全面，不得分。 要点③，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合理，得 1 分；合理性一般，得 0.5 分；不合理，不得分。
资金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	评价要点：	要点①，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投入	性		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内容是否匹配； ③项目活动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清晰。	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要点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5 分；不匹配，不得分。 要点③，项目活动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清晰，得 1.5 分；反之，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中各项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要点①，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反之，酌情扣分。 要点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1.5 分；反之，酌情扣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资金到位情况对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拨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以及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要点①，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②，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存在上述情况，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要点①，各单位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得2分；反之，酌情扣分。 要点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反之，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是否遵守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各项目内容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条款、验收程序等规定执行，得 4 分；反之，酌情扣分。
产出 （ 30 ）	产出 完成 情况	法检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10	项目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及相关任务要求完成 2024 年法检工作。	评价要点： 2024 年通过自检和委托第三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检工作的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任务要求完成法检检测工作，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试剂耗材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10	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及相关任务要求完成 2024 年试剂耗材采购工作。	评价要点： 2024 年试剂耗材采购数量符合计划要求，且质量验收合格。	按照年初计划及相关任务要求完成试剂耗材采购工作，且质量验收合格，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工作，按照数量比例扣分。
		法检准确率	10	在法定检验检疫工作中，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的吻合程度。	评价要点： 对不合格项目、有害生物及疫病阳性指标等关键内容识别的精准性与可靠性。	按项目执行情况赋分： 检测结论对关键内容识别与实际完全吻合，得[7-10]分； 检测结论基本符合实际，偶有轻微偏差，得[4-7] 分；

						检测结论与实际存在明显偏差，得[0-4)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强化国门生物 安全防线	15	反映项目实施在进出口口岸的检测效果。	评价要点： 检测任务的完成对强化国门生物安全是否有效。	按项目执行情况赋分： 强化国门生物安全效果显著，得[10-15分]； 强化国门生物安全效果较为显著，得[5-10分]； 强化国门生物安全效果一般，得[0-5分)。
		提升实验室资质能力	15	项目实施后实验室资质能力是否提升。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对实验室检测水平与能力的提升是否有效。	按项目执行情况赋分： 提升实验室资质能力效果显著，得[10-15分]； 提升实验室资质能力效果较为显著，得[5-10分]； 提升实验室资质能力效果一般，得[0-5分)。
	合计		100	——		

附件 3:

2024 年度八所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以下简称“海口海关”）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组织专业评审人员，通过资料分析、访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海口海关 2024 年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海关在口岸监管上的任务越来越重，防范安全准入风险的职能更加突出。同时，国际贸易、跨境电商和国际物流行业的飞速发展，进出口货运量急剧增加，社会外界对海关监管通关效率的要求日益提高，各类走私、商业瞒骗手段也越来越隐蔽，使得海关现场实际查验工作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加。此外，为落实海关总署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根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监管设施配备建设方案》，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海口海关通过购置及维护口岸监管设备，加强现场监管查验关员的能力建设，

进一步提升口岸监管效能，提速口岸通关效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监管查验技术设备新增更新和设备运维、口岸反恐、口岸监管工作犬日常使用与管理、口岸监管能力提升研究和实现等工作。该专项由海口海关本级监管处和后勤管理中心负责，其中监管处负责监管查验技术设备新增更新和设备运维、口岸反恐、口岸监管能力提升研究等工作，后勤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海口海关监管工作犬基地建设维护及全省监管犬的购置、淘汰、饲养、训练、携犬执勤、法律法规培训、监管犬截获禁止入境物情况统计等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属于延续性项目，2024 年安排财政资金 162.99 万元，其中 162.98 万元为当年财政拨款，0.01 万元为上年结转。全年执行 16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为关区海关监管现场配备货运、旅检、快邮等渠道监管查验技术装备，提升口岸监管查验能力，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目标 2：保障关区海关监管装备运行维护经费，确保监管装备正常使用和保持精准度，购买安全防护装备，有效支撑口岸

监管工作正常进行和口岸安全防护水平；

目标 3:组织开展海关口岸监管业务技能培训和口岸监管环节反恐模拟演练及相关技能培训，根据工作需求开展工作宣传、研究调研等工作，提升海关口岸监管能力和反恐怖工作能力。

目标 4:通过开展监管犬日常搜索训练和训导员业务水平培训，有效开展监管犬在旅检或邮检现场的日常查验工作，达到增强口岸现场动植物有害生物随旅客携带物、邮寄物传入我国的防控能力。

目标 5:通过兽医师和训导员每日对监管犬进行体表、形态、粪便等多个方面健康检查，达到监管犬身体健康情况的日常管理，当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置，做到小病自医、大病送医的处置方式。

目标 6:通过开展监管犬在口岸现场对所查验箱包进行分析，并对目标物和干扰物进行针对性的日常搜索训练，从而达到提升监管犬在口岸现场的查验准确度。

目标 7:通过进行监管犬的年度培训、复训等工作，达到检验监管犬查验工作能力的作用，判定监管犬是否拥有能继续保障口岸现场查验工作的能力，有效保证了监管犬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预算资金 162.99 万元。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益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基于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真实情况及客观产出，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获取相关资料，并据此分析得出尽可能公正的评价结果。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科学规范的评价。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评价结果重点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将紧扣“绩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问题导向原则。在全面分析绩效资料、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立项、实施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将2024年项目支出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年初确定的目标，比较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和预期应付成本，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比较法。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成果分析为主进行评判。

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即前期立项决策、项目过程监督与管理、发

挥的社会效益等，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评价标准

一是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是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比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是历史标准。根据项目往年相关数据，并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以可实现条件下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依据进行分析、评价。

四是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单位职责相关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设定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明细等。具体文件及数据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署财发〔2022〕

126 号);

(5) 项目申报文本、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6) 项目委托业务合同、工作总结等业务资料。

5.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原则,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内容,结合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的特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本次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工作任务,应海口海关要求启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司立即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任务分工,与委托方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保证高

质量、高效率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拟定资料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和单位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定详细的资料清单，发送给海口海关财务处，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另外，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

2.评价实施阶段

一是收集和梳理相关资料。梳理项目的立项过程、项目申报文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情况。

二是构建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分规则，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三是财务核查及电话访谈。通过财务核查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情况、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

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2024年度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将报告交与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是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涉密资料按规定流程销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项目实施提升了口岸监管查验能力，提高了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该项目总体评价 95 分，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7	90%
综合绩效	100	95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

析。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相符，但个别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指标值设置偏低。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数量指标未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个别设备实际采购名录与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匹配。
合计		20	18	90%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提出的改善通关便利化的技术条件，营造便利高效、公正透明的通关环境，提高非侵入、非干扰查验比例等政策要求。此外，根据海关总署提出的“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加大科技创新应用，提升海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维护国门安全”有关工作要求，海口海关加大科技装备的投入和应用，维护国门安全。与海关“进

出境监管、查缉走私、编制统计、征税、检验检疫等”等职能定位相符，符合海关总署监管司专项工作要求，通过提升监管查验效能，提高通关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保障国门安全的需求。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海口海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项目无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为落实财政部预算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海关系统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管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规范要求，海口海关严格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预算编报的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决策、论证材料齐全。项目申报文本编制科学合理，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实施方案、支出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相关申请和批复文件等材料齐全。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较合理。海口海关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为完整，基本覆盖项目重点工作，能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编报要求。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海关的现实需求，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置、更新与运维，为规范行政执法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撑和检测手段，整体预期产出和效益与项目实际支出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较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应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项目的评价核心，绩效指标应该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海口海关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内容细化设置了绩效指标，能基本反映年度工作内容，但个别单位指标设置方面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本级数量指标未设置购置监管查验技术设备等设置购置相关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够匹配。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较科学。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项目预算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编制，依据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重点编制申报项目预算。支出内容包括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置、更新与运维，开展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相关支出，监管工作犬相关支出等，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海口海关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明细表，编制了“项目活动-子活动-分项支出-数量-价格-支出计划”等，项目预算编制较为清晰。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该项目2024年下拨预算金额为162.99万元，共涉及2个预算单位，其中，海口海关本级128.99万元，后勤管理中心34万元。从分配结果来看，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基本与项目主要内容相一致，有效保障了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

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但个别设备实际采购名录与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为加强项目管理，海口海关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
合计		20	20	100%	——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预算共计 162.9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2.9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0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2.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预算 162.99 万元，全年执行 16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海关系统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资金支付按照《海口海关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签报批复意见，资金的拨付、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由单位财务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评价工作组对 2024 年度所涉及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项目基本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海口海关根据国家制度、海关总署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制定了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全面。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制定《海口海关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从开支立项审批、合同签订、结算审核、资金支付审批等方面，明确了本级各部门、各隶属关各项

有关内容，以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此外，还制定了《海口海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海口海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对项目中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提高采购资金效益，强化海关政府采购活动权力运行监督。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核查了解到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海口海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海关总署要求开展工作。业务方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将项目工作内容细化到月度进度计划中，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财务方面，各关对本项目设置收支明细账，对基本活动中的各项财产物资已做原始记录，项目资金使用遵循制度规定，按审批流程实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三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各项目任务基本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要求完成，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产出完成情况	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10	10	100%	——
	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	10	10	100%	——

(30)	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	10	10	100%	——
合计		30	30	100%	——

1.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监管查验设备购置完成情况较好。为持续加强监管通关能力，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各关使用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购买相应的监管查验装备、技术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生物、化学有害因子监测设备和防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监测和防护设备 32 台（套）；稽核查和属地查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相关装备 36 台（套）；肩带式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采购执法记录仪 90 台以及执法记录仪工作站采购项目，采购执法记录仪工作站 2 台；采购移动查验单兵采购项目，采购移动查验单兵 49 台（含防爆型）。

2.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

监管查验设备维保完成情况良好。海口海关本级已完成核辐射监测设备校准服务项目和海口海关 2024 年固定式核辐射监测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校准设备 2 批次。上述海关均对监管查验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保和校准，确保了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3.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

口岸反恐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海口海关组织开

展海关口岸监管环节反恐技能培训，按照总署要求的演练形式开展反恐演练，组织开展监管业务培训班 4 期，内容包括核生化爆反恐怖防范技能提升；监管查验业务能力提升；消防安全；跨境电商和快件业务监管；旅检 X 光（CT）机审图；海关礼遇、通关便利与文明执法；口岸毒品查缉技能讲解；宗教工作概述及违禁宗教物品鉴定审读技能培训；海关 2018 旅客通关管理系统讲解及实际操作等，提升了海关口岸监管环节反恐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此外，后勤管理中心分别于 6 月、10 月前往南京警察学院参加监管犬培训；完成对监管犬进行体表、形态等多个方面健康检查；此外，还定期对监管犬基地工作犬活动范围、犬舍和训练场地等区域的卫生清洁，保障监管犬身体健康无疾病。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提高口岸反恐能力两方面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有效提升了海关便利化水平，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海关反恐工作能力，确保海关核心业务基础保障能力稳定。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社会效益 (30)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15	14	93.33%	完成情况较好,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提高口岸反恐能力	15	13	86.67%	完成情况较好,但仍

					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合计		30	27	90%	——

1.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2024 年海口海关较为有效地提高了通关效率和管理效能。通过建设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口岸配置 H986 等智能化检查设备等手段实施智慧监管，打造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海关智慧监管模式，实现高效精准监管，促进口岸快速通关。

2.提高口岸反恐能力

2024 年口岸反恐能力有效提升。一是依托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辐射探测培训中心等资源，举办核生化爆反恐怖防范技能培训班，进一步推动关员专业能力提升。在海口港口岸与省核应急办联合举办“海辐—2024”海南省级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口岸监管环节涉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提升监管犬执勤成效。在海口美兰机场海关旅检现场共保障 949 个航班，监管犬出勤时长约 1233 小时，共查验行李约 11.9 万件，共截获违禁物 636 批次，总重量 954.6 公斤，有效开箱率约为 60%，截获违禁物主要包括珊瑚、榴莲种子、薄荷叶、奶酪、燕窝、肉罐头、肉脯、苹果橙子等，显著提升了检测的准确性和效率，为保障国门生物安全贡献了重要力量。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通过对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审核，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主要体现在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本级数量指标未设置购置监管查验技术设备等设置购置相关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够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待进一步提升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性不足，个别设备购置计划与实际新增存在出入；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适应性方面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在绩效指标方面加强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设置产出指标，确保与项目支出和主要工作内容相匹配，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

2.进一步提升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根据“按需分配、效益优先”原则编制预算，在项目申报预算前对项目现实需求、业务管理、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同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申报内容执行，保证预算内容与项

目内容匹配性。

附件：2024 年度海口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以下简称“海口海关”）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组织专业评审人员，通过资料分析、访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海口海关 2024 年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口岸核心能力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海关法检实验室必须持续提升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使检测项目更加丰富化、特色化。

2024 年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旨在通过开展实验室日常运行维护、试剂耗材购置、聘用检验检测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法检样品运送及废弃物处理等活动，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保障日常法检工作高效开展，进而提升进出境疫病防控能力，筑牢国门安全防线。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该项目由海口海关技术中心、动植物检疫中心、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以下简称“保健中心”) 负责实施。各单位根据预算批复对海关法检业务进行保障，主要内容包括：开展法定检验检疫或检测鉴定所需试剂及专业耗材的购置，实验室用房日常运转及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委托第三方检测，聘请检验检测人员工资及劳务支出等。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单位实施情况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2024 年实施内容
1	技术中心	539.85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法检人员工资；购置实验室试剂药品费，包括各种样品、标准品、耗材等；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仪器设备及场所等维修维护费；法检工作劳务费；实验室认证、评审费等
2	动植物检疫中心	98.10	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文献资料等信息查询费、测序费；法检人员劳务费；运送样品、资料等邮电费；法检业务相关差旅费；购置法检所需试剂耗材等

3	保健中心	320.80	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支付法检业务相关维修（护）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委托业务费；法检辅助工作相关咨询费；法检人员劳务费；购置各种检测试剂、医疗耗材等
---	------	--------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属于延续性项目，2024 年海口海关技术中心、动植物检疫中心、保健中心共安排财政资金 958.75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全年执行 958.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海口海关提供的资料，主要绩效目标可以归纳整理为：

一是通过开展卫生、食品、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二是通过购置试剂耗材、对法检实验室及其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障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预算资金958.75万元。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益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基于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真实情况及客观产出，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获取相关资料，并据此分析得出尽可能公正的评价结果。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科学规范的评价。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评价结果重点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将紧扣“绩效”，提高财

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问题导向原则。在全面分析绩效资料、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立项、实施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将 2024 年项目支出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年初确定的目标，比较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和预期应付成本，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比较法。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成果分析为主进行评判。

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即前期立项决策、项目过程监督与管理、发挥的社会效益等，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评价标准

一是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是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比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是历史标准。根据项目往年相关数据，并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以可实现条件下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依据进行分析、评价。

四是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单位职责相关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设定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明细等。具体文件及数据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署财发〔2022〕126号）；

（5）项目申报文本、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6）项目委托业务合同、工作总结等业务资料。

5.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原则，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内容，结合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的特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本次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工作任务，应海口海关要求启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司立即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任务分工，与委托方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拟定资料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和单位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定详细的资料清单，发送给海口海关财务处，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另外，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

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

2.评价实施阶段

一是收集和梳理相关资料。梳理项目的立项过程、项目申报文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情况。

二是构建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分规则，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三是财务核查及电话访谈。通过财务核查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情况、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

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2024年度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将报告交与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是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涉密资料按规定流程销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各项工作均已完成，实验室检验检疫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多维度保障了法检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该项目总体评价 94.50 分，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9.5	97.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绩效	100	94.50	94.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相符，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绩效指标值设置缺乏约束性、预算编制不够精确。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部分指标值设置偏低，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一是缺少价格测算的详细过程及价格来源。二是项目申报文本中实施方案里提及的“实施步骤与计划”切入点错误。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
合计		20	17	85%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立项符合海关总署政策目标及发展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海口海关技术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海口海关关于调整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职责职数的通知》等文件，海口海关技术中心、保健中心、动植物检疫中心负责开展卫生、食品、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等法定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鉴别、进出口物品归类化验工作，承担着保障国门安全、支撑海关监管的重要职责，

项目立项属于单位履职所需。此外，该项目与海口海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项目无重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为落实财政部预算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海关系统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管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规范要求，海口海关严格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预算编报的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设立，经由海口海关党委会议、保健中心领导班子会议、隔检中心领导班子会议、技术中心班子会议对 2024 年预算及项目需求等进行审核，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决策、论证材料齐全，项目申报文本编制科学合理，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实施方案、支出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相关申请和批复文件等材料齐全。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海口海关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为完整，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基本覆盖项目重点工作，能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编报要求。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海关的现实需求，各单位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为法检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撑和检测手段，整体预期产出

和效益与项目实际支出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较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应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项目的评价核心，绩效指标应该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海口海关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内容细化设置了绩效指标，能基本反映年度工作内容，但部分单位指标设置存在不足，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如保健中心成本指标“采购专用材料总成本（万元）”指标值为“ ≤ 43.77 万元”，实际完成“139.23 万元”，数量指标“实验室开展法定检测项目”指标值为“ ≥ 90 项”，实际完成“159 项”；技术中心数量指标“实验室检验项目开展率”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96.60%”，指标值设置偏低，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较科学。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项目预算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编制，依据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重点编制申报项目预算。支出内容包括开展法定检验检疫或检测鉴定所需试剂及专业耗材购置，实验室用房日常运转及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聘请检验检测人员工资及劳务支出等，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海口海关各单位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预算编制较为清晰。但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缺少价格测算的详细过程及价格来源，如保健中心试剂耗材购置支出，未明确具体

的耗材种类、数量、单价及价格来源，预算编制测算过程不够细化，测算标准不够清晰；二是各单位项目申报文本中实施方案里提及的“实施步骤与计划”切入点错误，应明确项目时间计划，细化项目工作开展过程及主要任务的时间节点安排，而不是资金的绩效监控、审计与督察。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该项目三个单位 2024 年下拨预算金额共 958.75 万元，其中，技术中心 539.85 万元，动植物检疫中心 98.10 万元，保健中心 320.80 万元；年初批复项目预算共 319.85 万元，由于法检工作任务量增加，年中调增 638.90 万元，其中保健中心调增 225.8 万元，动植物检疫中心调增 50.1 万元，技术中心调增 363 万元。从分配结果来看，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基本与项目主要内容及实际需求相匹配，各项支出均全部执行完毕，有效保障了海关法检业务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为加强项目管理，海口海关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5 分，得分率 97.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5	87.5%	个别合同内容不够完整。
合计		20	19.5	97.5%	——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2024 年海口海关三个单位的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预算共计 958.75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58.75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958.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海口海关三个单位的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预算 958.75 万元,全年执行 958.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结转结余资金。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各单位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资金支付按照各单位经费报销规章制度规定、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执行,资金的拨付、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项目资金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评价工作组对 2024 年度所涉及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进行了抽查，项目基本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海口海关根据国家制度、海关总署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制定了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全面。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非政府采购操作指引（试行）》《海口海关热带植物隔离检疫中心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修订）》《海口海关动植物检疫中心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明确了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方面，专项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为依据，并结合海口海关关区实际，对各项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较有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核查了解到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海口海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海关总署要求开

展工作。业务方面，各单位以海关总署相关制度规定、海口海关相关管理办法、委托业务合同等为依据，按计划推进完成法检检测工作，做好相关记录，过程性及总结性材料齐全；财务方面，各单位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对本项目设置收支明细账，合同内容明确合规，项目实施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项目资金使用遵循制度规定，按审批流程实行。但经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发现，《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合同》中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合同内容不够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法检检测任务完成情况、试剂耗材采购任务完成情况、法检准确率三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各项目任务基本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要求完成,该部分分值30分，评价3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产出完成情况 (30)	法检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100%	——
	试剂耗材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100%	——
	法检准确率	10	10	100%	——
合计		30	30	100%	——

1.法检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法检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 2024 年项目申报文本、检测任务计划等资料，海口海关各单位积极落实署、关两级工作部署，认真履行法检技术支撑职能，完成 2024 年度海关系统目录内样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动植物检疫中心 2024 年完成 12 个监测单位样品的种类鉴定和数据统计，植物检疫方面，全年完成检测 928 批次、2864 项次，检出有害生物 318 批次、346 种类、1055 种次；动物检疫方面，全年完成检测 488 批次、23992 项次。技术中心 2024 年法检检测样品 12696 个，检出不合格样品 266 个，涉及食品和纺织品中的标签、水产品和猪尿中的药物残留、公共用品用具和生活饮用水中的微生物等项目。保健中心 2024 年共检测口岸送检入境人员样本 22171 份，鉴定海南口岸送检病媒生物样本 3826 份，开展法定检测项目 159 项，检验项目开展率 100%。各单位均完成 2024 年法定检验检疫工作任务。

2.试剂耗材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试剂耗材采购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 2024 年试剂耗材采购合同、支出明细等资料，海口海关各单位严格按照采购流程，结合核心检测部门的实际需求完成了试剂耗材采购工作，包含植物检疫实验室、转基因产品检测实验室、隔离检疫部、动物检疫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工业品实验室、食品安全实验室

等部门的采购，确保各实验室日常检测工作的耗材补给，且样品采购质量达标。

3.法检准确率

法检准确率 100%。2024 年实际检验检疫工作中，海口海关各单位针对不同类型的法检样品，精准识别各类不合格项目、有害生物及疫病相关阳性指标等关键检测结果。为进出口产品质量监管、动植物疫病防控以及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依据，也确保法定检测项目全面、有效开展，充分彰显检测工作的高精度水平。综合来看，2024 年海口海关各单位法检准确率高，切实履行法检技术支撑职能，为进出口贸易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筑牢坚实的技术防线。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强化国门生物安全防线、提升实验室资质能力两方面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法检检测效能及实验室资质能力均有所提升。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社会效益 (30)	强化国门生物安全防线	15	13	86.67%	建议进一步强化自身检测能力建设。
	提升实验室资质能力	15	15	100%	
合计		30	28	93.33%	——

1.强化国门生物安全防线

2024 年海口海关各单位顺利完成海关系统目录内动植物、卫生、食品和商品等法定项目样品的检测任务，检测数据成为海关实施风险布控、快速通关的重要依据。动植物检疫中心坚持口岸样品随到随检，年内首次截获小麦线条花叶病毒等 3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检出二类动物疫病——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毒和猴疱疹病毒 I 型（B 病毒）阳性。技术中心助力打击濒危动物走私，从源头切断“异宠”进境链条，2024 年首次鉴定出现生象牙制品。动植物疫病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筛查等降低了疫情传入及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凝聚了社会对国门安全工作的共识，使疫情及病疫的早期预警、快速识别与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提升，进一步巩固并加强了国门生物安全防线。建议海口海关各单位以委托项目为切入点，进一步强化自身检测能力建设，针对性购置对应的检测仪器，或组织专项培训、选派骨干人员赴先进实验室进修，重点攻克相关技术瓶颈。

2.提升实验室资质能力

通过对实验室及设备开展日常维修维护，不仅保障了实验室日常运转的稳定高效，也推动实验室法检检测质量持续优化提升，为检验检疫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动植物检疫中心通过“CNAS/CMA 二合一”现场评审，将月亮岛实验室纳入中心质量管理体系，4 类产品、58 项参数获认可，实现动物检

疫领域覆盖。技术中心新增资质扩项认可 340 项，实现进口椰子和煤炭、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海南口岸大宗资源商品法检能力全覆盖。保健中心建立口岸送检新冠样本基因测序平台，构建基因测序架构，创新实验室质量管理机制，填补基因测序技术缺失空白。实验室资质能力提升为相关领域精准监管提供了更全面的技术支撑，实现了多种病原体高通量快速检测，提高了检测效能。

五、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要求，设定绩效指标时需符合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要求。经审核，发现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具体表现在：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缺乏约束性，指标值设置偏低，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

2.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海关系统 2024-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关于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预算编制需要清晰地反映项目里的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需求，且所有项目支出必须列出具体测算依据，包括内容、数量、单价等相关信息。在审核

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主要体现为：缺少价格测算的详细过程及价格来源，预算编制测算过程不够细化，测算标准不够清晰。另外，项目申报文本中实施方案里提及的“实施步骤与计划”切入点应为工作开展过程及主要任务的时间节点安排，而不是资金的绩效监控、审计与督察。

3.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制度执行存在个别不足之处，经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发现，《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核酸提取试剂采购项目合同》中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合同内容不够完整，从财务管理和审计角度看，未注明日期的合同无法满足合规性要求，可能存在潜在的财务风险和管理漏洞。

（二）相关建议

1.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海关系统 2024-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对项目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产出的关键性指标，科学完整地设置绩效指标。同时，对近年来指标内容和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从严设置绩效指标值，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考核作用。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一是建议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海关系统 2024-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编制基础工作，在编制支出明细表时，细化各子项的测算过程，明确价格测算依据，细化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二是建议根据《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中的最新要求，编制以后年度法检业务专项的测算信息，将项目子活动分为试剂耗材费、实验用房等其他业务成本、对外委托检测费 3 部分，且能源消耗费、维修（护）费、法检业务聘用人员费用、实验室能力建设费、废弃物处置费、样品运送费均属于“实验用房等其他业务成本”之中。

3.规范合同内容管理，强化源头审核

一是建议补充合同签署日期，同时强化源头审核，明确合同审批环节的审核责任，业务部门审核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合理性，财务部门审核费用金额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杜绝要素缺失的合同通过审批。二是定期开展合同合规性自查，落实合同管理责任。

附件：2024 年度海口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以下简称“海口海关”）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组织专业评审人员，通过资料分析、访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八所海关（以下简称“八所海关”）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海关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垂直领导的正厅级直属海关。其前身为成立于 1876 年的琼州海关（简称“琼海关”）。1950 年 6 月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海口海关升格为正厅局级直属海关。2018 年 4 月，海口海关与原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新海口海关正式运作。

八所海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八所口岸设立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隶属海口海关，成立于 1958 年 10 月 1 日，是海口海关关区最早成立的隶属海关，口岸业务管辖区域为：东方市、昌江县、白沙县。

（二）职能、机构和人员

1.单位职能

八所海关规格为正处级，功能类型为口岸型海关，是由海口海关直接领导，按授权负责东方市、昌江县、白沙县辖区内海关各类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该海关主要负责本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文秘机要、督察内审、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综合管理事务；承担“一口对外”职责，统一受理各项海关业务咨询、申报，开展辖区内验估、查验、统计等海关业务；实施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加工贸易、转口贸易、仓储、转关运输等的实际监管和监控；办理辖区内报关注册备案业务；实施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人员的口岸检验检疫，办理口岸辖区卫生监督许可；承办辖区内设立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和境内海关监管货物承运申请的受理、审核、上报等工作；进口目的地检验、出口产地/组货地检验检疫及日常监管和部分企业管理（即进口食品、化妆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和进口商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及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养殖场备案）职责，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及日常监管；承办海口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机构设置

八所内设科室 4 个，分别是：

（一）办公室（党委组织宣传部）。负责党建、文秘机要、督办、内外协调联系、人事政工、劳动工资与福利、社会保险、督察内审、教育培训、新闻宣传、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技术与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综合管理事务；并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综合业务科。负责统一受理和统筹协调辖区海关业务；承办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报关单修撤，检验检疫单证复审、缮制、审校、签发，少量有纸业务处置；承担税费管理、保证金/保函管理、滞报金减免审批、退运及直接退运管理、暂时进出境审批、单证验核与单证验估、统计业务及口岸应急事务处理等工作；办理企业注册、变更、注销；以及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承办法制相关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监管一科。承担监装监卸、解除查验布控指令申请、查验派单、货运查验（含实货验估等）、辐射探测、查验技术设备管理等职责；进口目的地检验、出口产地/组货地检验检疫及日常监管；进口食品、化妆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和进口商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包括HACCP验证）及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养殖场备案等部分企业管理职责，实施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口岸检验检疫；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加

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及日常监管工作；以及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监管二科。承担进出境舱单管理、转关运输管理，过境、转运、通运监管，结关管理、卡口管理职责；负责进出境运输工具、人员管理和检验检疫，及监管作业场所规范管理、物流视频监控、机动巡查管理工作；以及开展卫生监督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人员情况

八所海关行政编制 47 人，其中，海关人员 35 人，缉私警察 12 人。截至 2024 年底，八所海关在职实有人员 69 人，其中，编制内实有人员 46 人（八所海关人员 34 人，缉私警察 12 人），其他人员 23 人。

（三）整体收支情况和资产情况

1.单位收入

2024 年，八所海关决算收入总计 2045.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7.38 万元，占比 64.88%；其他收入 341.23 万元，占比 16.68%；年初结转和结余 377.3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1。

表 1 八所海关 2024 年部门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决 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1.4 7	1327. 38	132 7.38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0
四、经营收入	0	0	0
五、其他收入	240	240	341 .23
本年收入合计	1521.4 7	1567. 38	166 8.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0	0.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9.31	377.3 0	377 .30
总计	2000.7 8	1944. 68	204 5.91

2.单位支出

2024 年，八所海关决算支出总计 204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03.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8.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34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2。

表 2 八所海关 2024 年部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决 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2.1 0	1178. 50	103 2.15
二、公共安全支出	296.81	303.3 1	303 .3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8	160.9 8	134 .58
四、卫生健康支出	160.38	161.3 8	128 .99
五、住房保障支出	104.04	104.0 4	88. 34
本年支出合计	1964.3 1	1908. 21	168 7.37
结余分配	0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47	36.47	358 .54
总计	2000.7 8	1944. 68	204 5.91

3.资产状况

截至 2024 年底，八所海关资产总额 2637.93 万元，负债合计 26.86 万元，净资产合计 2611.07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3。

表 3 八所海关 2024 年部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信息		
（一）货币资金	301.62	376.97
其中：银行存款	301.62	376.97
（二）预付账款	2.77	0.00
（三）财政应返还 额度	28.75	0.01
（四）固定资产原 值	4224.64	3970.50
其中：房屋（平 方米）	19131.16	19493.50
1.办公用房	7656.16	6250.16

2.业务用房	272	0
3.其他（不含构筑物）	11203	13243.34
车辆（台、辆）	7	5
1.轿车	4	3
2.越野车	1	1
3.其他车型	2	1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926.41	1772.97
固定资产净值	2298.23	2197.53
（五）无形资产原值	79.00	88.8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9.00	25.41
无形资产净值	0	63.42
资产合计	2631.37	2637.93
二、负债信息		
（一）借款	0	0
（二）应缴财政款	0	0
（三）应付职工薪酬	0	0

（四）其他应付款	12.26	26.86
负债合计	12.26	26.86

（四）年度目标

2024 年，八所海关设定年度工作目标为：**一是**加强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各项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基础，促进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二是**完成年度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常规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事项，有效控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有效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三是**开展辖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现监测范围覆盖 100%目录内产品，把好关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关。**四是**开展年度进出口重点商品安全状况分析，实现按时开展年度进出口重点商品安全状况分析率 $\geq 95\%$ 。**五是**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学习，保障办公和监管场所，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优化海关监管与服务。**六是**通过开展情报调研、搜集与分析等工作，为打击走私提供线索支撑，提高精准查私能力。**七是**持续巩固和提升已达标口岸的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水平，做好《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的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保持和提高等各项工作。**八是**保障八所海关行政执法、法规制修订、风险管理等各项业务日常经费需求，提升八所海关行政执法能

力和执法水平。

二、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是对八所海关单位整体支出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围绕八所海关单位职责和发展规划，以 2024 年度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单位决策、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四个方面，衡量单位核心工作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强化预算资金合理配置，促进八所海关单位整体绩效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评价，分析梳理现有资金资源投入对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国门安全等任务的支撑作用和建设成效，引导八所海关认识、发现、关注资源配置方面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单位资源配置提质增效。

2.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八所海关所有预算资金（含非财政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等）。评价主要从单位决策、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四方面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反映单位整体支出成效。一是从目标管理和预算编制评价单位决策情况，二是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三方面评价单位的管理效率，三是从体系能力建设、通关服务成效、监管综合治理三方面评

价单位的履职效能，**四**是从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国门安全、满意度三方面评价单位的外部影响。

（二）评价思路和重点、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和重点

评价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有关要求，从管理效率及履职效能的重点环节出发，着眼于海关的履职成效及社会效益。单位决策侧重于任务制定、整体绩效目标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配置合理性方面；管理效率着重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监管有效性、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有效性方面进行评价；履职效能重点围绕强化风险防控管理、优化信用管理体系、智能化转型升级、人才培养、提高通关效率、强化实货监管、完善税收征管、强化检验检疫能力、提升打私治理能力、提升服务决策能力方面进行分析；社会效益则从企业通关便利化、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口岸卫生与生物安全风险、满意度方面反映单位工作成效。

2.指标体系

主要围绕单位决策、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设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重点衡量单位整体支出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资

金使用效率与业务管理情况、履职效能与社会效益等情况。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评价标准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单位决策分值 15 分，管理效率分值 20 分，履职效能分值 40 分，社会效益分值 25 分。评价结论按指标得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评价总结阶段，各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工作组。评价机构与海口海关财务处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内部研讨及培训，确定评价工作时间及总体工作安排后，组织项目启动培训会，并将资料清单及时下发项目单位。

（2）评价实施阶段

资料审核。工作组依据指标体系及各类公开数据，对八所海关提交的资料进行实质审查，逐项梳理并核实各评价指标实现情况。对于提交资料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无法提供评价基础的情况，形成补充资料清单反馈八所海关完善或说明，确保评价结果依据明确。

线上核查。工作组依据资料审核情况，围绕重点工作业务情况、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对八所海关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线上访谈。

综合分析。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分析资料、线上核查情况，就各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并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和等级。

（3）评价总结阶段

撰写评价报告。工作组结合组内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充分呈现各项指标评价情况，形成相关问题及建议。报告经评价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后报送海口海关财务处。

报告审核、反馈及定稿。报告经海口海关财务处审核后，发送八所海关征求意见，经三方充分沟通后完善并最终定稿。

2.评价方法

以材料核查、访谈、研讨等手段为基础，综合运用案卷研究等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全面掌握相关信息，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八所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34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八所海关能够按照海关总署、海口海关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规划，制定并分解落实目标责任机制，口岸监管、检验检疫、关税征管、查缉走私、编制统计等主要任务指标基本达到目标值，监管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但针对预算编制、内部制度建设、资产管理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未全面覆盖单位整体工作；目标合理性有待优化，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二是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不够清晰，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三是暂未制定针对本关的预算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制度执行规范性待加强；四是资产监管工作有待加强。具体详见下表 4。

表 4 2024 年八所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单位决策	15	12.50	83.33%
管理效率	20	16.84	84.20%

履职效能	40	37	92.50%
社会效益	25	25	100%
综合绩效	100	91.34	91.34%

四、绩效分析

（一）单位决策

单位决策主要从目标管理及预算编制两方面评价八所海关决策情况，该部分分值为15分，得分12.50分，得分率为83.33%。

1.任务制定明确性

单位年度任务清晰明确，内容合理。八所海关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智慧海关建设》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三定方案”各项要求，结合八所海关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了《八所海关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对2024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了推动智慧海关建设、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加快推进AEO企业培育认证、加强进出境环节实货监管、维护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严厉打击走私违法行为等方面的工作目标。年度任务分工较明确，《八所海关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将2024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21项具体任务，明确牵头部门与责任部门，设立完成时限，年度任务分工及落实机制较为完善，责任清晰、任务明确、执行有效。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优化。八所海关依据总署和关区“十四五”规划确定 2024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从检验检疫、业务保障、打击走私等方面具体展开，与年度任务计划基本相互衔接匹配，但绩效目标未能全面覆盖单位整体重点工作，具体表现为八所海关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作为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主要反映项目支出预算的产出与效果，无法全面反映单位整体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此外，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加强。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质量指标“根据关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通过二级风控实施布控的规则数量（次）”应属于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批次数量”设置有误，根据《海关系统中央财政专项预算支出范围》规定，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主要针对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开展抽查检验；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如“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有力有效”、“海关核心业务基础保障能力”、“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均为“是”，较为笼统，导致指标缺乏清晰性、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

3.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内容全面。八所海关将财政收入、其他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管理全面。2024 年全年预算收入合计 1944.68 万元。其中，财政收入预算数 1327.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数 377.30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数 240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合计 194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722.3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85.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预算数 36.47 万元。

预算编制测算依据较充分。八所海关基本支出主要为人员经费，基本支出编制内容合理。项目支出由各业务处室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重点申报，所有项目均有详细的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包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内容、实施方案、支出明细等内容；项目支出计划与主要内容基本匹配，支出事项有明确的测算标准。但部分项目费用申报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缺少详细的测算过程，如国门生物安全专项与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等项目中的差旅费；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项目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培训差旅费等，均未明确车辆数量、计划出差人数及天数等关键测算信息。

4.资金配置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该单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清晰，在

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和会计记录上均严格区分，各自独立核算。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1722.30 万元，涵盖了维持日常运营所需的固定成本和常规开支，如员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等，保障了单位正常运作。项目支出预算数 185.91 万元，其中，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75.09 万元，国门生物安全专项 6.02 万元，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2 万元，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3 万元，缉私警察业务费 75.80 万元。从项目分配结果来看，各项目均全部执行完毕，有效保障了八所海关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资金分配额度基本与项目主要内容及实际需求相匹配。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监管有效性、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有效性五个方面评价单位管理情况，该部分分值为 20 分，得分 16.84 分，得分率为 84.20%。

1.预算执行

八所海关预算执行规范。根据决算报表，2024 年八所海关基本支出预算数 1722.3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 1501.4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87.18%。项目支出预算数 185.9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 185.9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年初支出预算数（财政拨款）1310.23 万元，年中追加

预算 45.90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 1356.1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50%，追加预算的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经费。

2.预算管理

一是预算管理制度较健全。八所海关按照海口海关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预算管理工作。该实施细则涵盖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以及绩效评价等多个环节，提升了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但八所海关暂未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结合海口海关预算管理规定，形成一套更加贴合自身特色的预算管理制度，使其更好地优化资源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2024 年 4 月，八所海关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财务部门召集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自评填报进行培训。各项目负责人对照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按实填写项目自评表，认真分析项目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共完成 6 个财政拨款项目自评，实现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00%覆盖。此外，当年 7-8 月开展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三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八所海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机关公用经费的支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2023 年支出 1195.13 万元，2024 年支出 1146.98 万元，降幅为 4.03%；公用经费 2023 年支出 584.58 万元，2024 年支出 354.49 万元，降幅为 39.36%。“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其中，2023 年“三公经费”总额 17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总额 18.50 万元，“三公经费”增幅 8.82%，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海口海关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资金支付按照《八所海关财务事项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执行；资金的拨付、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评价工作组对 2024 年度所涉及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项目基本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资产监管有效性

资产管理规范。制度方面，八所海关根据《海口海关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海关总署《海关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八所海关实际，制定了《八所海关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为规范八所海关资产购置、处置程序，

优化内部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加强审批管理，八所海关制定了《八所海关资产购置、处置审批规定（试行）》，并按照上述相关制度规范自身资产管理流程，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管理方面，资产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台账完整，资产入账及时，账账、账实相符，能够按要求组织盘点，形成年度固定资产盘点报告，但仍存在不足，2024 年资产报表盘点单中使用部门、使用人及资产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未进行规范记录，资产的动态追踪、日常维护及高效调配缺乏精准的数据支撑，难以满足“责任到人、动态可控”的精细化管理需求，资产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4 年，八所海关按程序处置车辆 2 辆，处置车辆账面原值 31.78 万元，其中一辆尼桑品牌皮卡车做报废处置，收到处置收入 2602.95 元，已上缴财政；一辆荣威品牌小轿车做调拨处置，完成固定资产调拨手续审批后，车辆调拨至三沙海关。经线上调研，八所海关 2024 年根据东方市政府请求，经向海口海关请示同意后，将 1 栋闲置资产东方市东方大道 29 号综合实验楼使用权无偿调剂出借给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办公场所；此外，经海口海关批复同意，八所海关 2024 年将位于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大道 29 号院区临街铺面 21 间（合计 692.96 平方米）、公有住房 26 间委托后勤管理中心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

使用效益，实现资产盘活。但发现仍存在 1772.44 平方米房地产闲置，占单位房屋总面积 9.09%，经了解，该房产已纳入东方市滨海片区棚户改造项目，已签署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暂不具备使用条件。八所海关的资产利用情况较好。

5.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有效性

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八所海关作为海口海关的隶属关，严格遵循其业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监管和服务工作的高效运行。为进一步厘清岗位职责，明确目标要求，规范工作程序，推进全关工作制度化、标准化、精细化建设，提升全关工作质量水平，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八所海关工作手册》；为提高辖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检查工作，制定了《八所海关关于 2025 年度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涉企行政检查方案》。八所海关各业务规程、实施细则、工作指引参考本级执行，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要求规范开展检验检疫、税收征管等履职相关工作，并通过督查、内控等方式对各业务领域实施执法监督。但尚未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业务规程和实施细则，业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在业务执行方面，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如八所海关低压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批流程结束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时间；海关总署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

（三）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主要从强化风险防控管理、优化信用管理体系、智能化转型升级、人才培养、提高通关效率、强化实货监管、完善税收征管、强化检验检疫能力、提升打私治理能力、提升服务决策能力方面评价八所海关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该部分分值为 40 分，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92.50%。

1.强化风险防控管理

风险防控管理较为有效。八所海关为强化风险防控管理、筑牢国门安全屏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提前预警、严格查验、精准防控，筑牢“入境前、入境时、入境后”三道检疫防线；针对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新动向，海关依据高层批示精神，协同多部门实施强力打击行动，通过高效组织、联合治理等策略，提升打击效果，震慑走私分子。同时，监管一科通过创建“内控特色科室”，依托党建引领、机制完善与科技应用三大支柱，将监督与管理深度融入查检作业流程，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的基层内控体系。

2.优化信用管理体系

信用管理体系优化成效显著。一是积极落实分类分级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八所海关 2024 年深入大型企业开展调研工作，全面了解企业需求与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开展AEO

企业政策宣讲活动，确保企业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政策信息。同时，对辖区化工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助力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企业源头畅通有机化工产品供应链循环。此外，八所海关安排业务骨干与进口企业业务经理定期开展业务研讨交流，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与支持。**二是**高级认证企业(AEO)数量实现增长，八所海关辖区现有备案企业 1226 家，新增企业备案登记 502 家，2024 年高级认证企业(AEO)数量增长 1 家。

3.智能化转型升级

智能化转型升级较成功。**一是**参与智慧海关研究工作。八所海关 2024 年参与海口海关聚焦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助力离岛免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同时，针对智慧海关同步推进智慧码头课题、智慧卫检领域、铜精矿智慧监管等相关研究。如八所海关成立智慧矿产品业务场景建设青年研究小组，借助智能设备与自动化流程实现煤炭快速通关，并通过互联网视频监控系统实现通关后监管追溯，确保各个环节可查。**二是**开展智慧海关宣传工作。八所海关通过组织面向企业的专题宣传活动，详细介绍智慧海关建设取得的成果、创新的监管模式以及一系列便利化举措，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政策。据统计，八所海关 2024 年累计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30 余次，覆盖企业较为广泛，有效增强企业对智慧海关的认知度。

4.人才培养

人才队伍建设较完善。八所海关根据《海口海关“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要求，2024年共派出8名科室一线执法干部参与4次关税、自贸、统计等各类业务条线的“大比武”，其中1人在南部片区关税比武中参与获得团体名次第四名；同时利用职能处室“带教上门”、海关e课堂、边关讲堂等形式，持续提升科室人员业务实操水平。据统计2024年科室全员参加培训均在200学时以上，在编干部职工参与培训每人每年指定学时完成率100%。

5.提高通关效率

通关效率有效提高。一是简化通关查验流程。八所海关引导企业使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惠企举措；推广“智能审核+自助打印”智慧审签模式，单证签发时间大幅度减少，助力企业出口提速；对煤炭等大宗散货实施“船到即检”“边卸货边采样”，将煤炭样品的平均制样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二是有效执行通关监管。八所海关创新监管方式，实现自动精准采样与智能化检查监管；构建智慧监管“三全”体系，对货物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6.强化实货监管

实货监管作业完成情况较好。八所海关为强化实货监管、提升属地海关监管效能，以智慧海关建设、“智关强国”行动为

抓手，优化作业模式与监管流程。针对辖区竹木草制品出口企业，八所海关推行“远程视频监管辅助属地查检”新模式，优化对危化品、危险货物包装等商品的监管流程以提升检验效能。2024年8月13日成功试点完成关区首单远程视频监管属地查检作业，企业一键预约后，海关在多点位摄像头监控下完成属地查检作业各项要求，综合申报信息及现场作业反馈等情况当即判定货物是否放行，推动监管效能提质升级。

7.完善税收征管

税收征管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八所海关2024年税收2.3亿元，同比减少17.5%，未完成年度征税入库目标额。据统计，2024年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货值4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5倍，为企业减免税款464万元；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货值97万元，为企业减免税款22.5万元。减税降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8.强化检验检疫能力

检验检疫工作完成情况较好。一是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进出境动物疫情防控、植物疫情截获及监测工作完成较好。八所海关对进出境水生动物、供港澳活猪注册场开展疫病监测，2024年抽样检测种虾、活猪95次均无异常；设置25个监测点定期监测，及时送检外来有害生物。二是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八所海关推进多类食品动物风险监测，如“欧盟监测”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供港

鸡及禽蛋等，多数抽样无异常，东星斑鱼样品检出病毒后暂停相关单位出口申报。**三是**危险货物及包装物监管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八所海关建立防范风险立行立改机制，提升检验效能；严格执行商品检验指令，对液化石油气采用特定评定模式并取样送检。2024 年查检进出口危化品 37 批次、货值 21.2 亿元，实现关区“零事故”。

9.提升打私治理能力

打私治理能力有效提升。2024 年，八所海关开展 5 次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行为普法宣传“进乡镇、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惠及 1700 余人；健全完善关警联合协作机制，与缉私部门、地方打私办协同作战，严格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等走私行为；办理涉嫌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案件 30 宗，较上年增长 2.3 倍，并协助配合缉私部门开展 20 宗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税款计核工作，累积计核涉嫌偷逃的税款约 610 万人民币。

10.提升服务决策能力

服务决策能力有效提升。八所海关履行统计职能，强化外贸数据分析，每月定期发布外贸数据，落实关地合作备忘录，加强与辖区各市县政府的沟通联系，主动为辖区市县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据统计，2024 年共向辖区一市两县推送统计分析报告 12 篇，调研报告 1 篇；强化建言献策，撰写相关工作专报 12 篇、统计分析文章 15 篇，包括针对海南省对东盟

进出口、农产品进出口、对一市三县半年度、总年度数据进行剖析研讨，其中，《八所海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背景下持续助推东方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建议的函》获东方市委李爱华书记批示采纳。

（四）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从企业通关便利化、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口岸卫生与生物安全风险、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评价单位外部影响力，该部分分值为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1.企业通关便利化

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成效显著。一是针对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开展专项工作。八所海关实行 24 小时预约通关，优化通关流程和人力资源配置，专人专岗提前与企业对接，“一企一策”服务企业高效通关。二是开展送“服务包”活动。八所海关联合商务局等部门开展 30 余场政策宣讲会，实地调研解决 10 余项企业诉求，设农产品申报指导窗口，助力昌江芒果等高效农产品及丙烯腈、文心兰等特色农产品顺利出口。

2.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一是推动政策落地。八所海关设立助企专员，为企业提供AEO培育认证指导与政策辅导，辖区AEO企业增至 4 家，3 家企业获加工增值免关税业务

试点资质并落地首单业务；“零关税”政策实施后，监管进口货值 5408.5 万元，减免税款 723.5 万元。二是参与口岸规划。推动八所港水果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整改与资质延续，时隔 13 年重启水果进口；参与东方市“十五五”课题研究及高排港等项目建设规划。三是开展专题调研。支持企业申请保税相关资质，满足外贸需求；开展产业发展调研，通过外贸专报反映企业需求，助力临港产业园区石化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东方菊花成为国内主要出口菊花基地之一。

3.防范口岸卫生与生物安全风险

防范口岸卫生与生物安全风险成效显著。八所海关从多方面防范口岸卫生与生物安全风险，传染病防控成效显著，一是严格出入境人员检验检疫，加强口岸卫生检疫与风险研判，制定防控方案做好“多病同防”，2024 年监管进出境船舶及船员，开展新冠、猴痘检测并妥善处置。二是严查出入境行李物品及供船物料，对船员行李全部开箱查验，监管物料供应，开展政策宣传，未发现夹藏违禁品。三是严防输入性有害生物，强化船舶外来生物检查，2024 年送检昆虫检出有害生物及海南口岸首次截获外来物种；严格落实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并督促灭鼠，进行饮用水卫生监督采样检测和供船伙食监督抽检，均无检测异常。

4.服务对象满意度

八所海关深入推进海关政务公开，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拓展企业及社会各界与海关的沟通渠道，归口受理和答复企业及社会各界向海关提出的咨询和求助，2024 年全年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办件数量 27 个，主动评价率 100%，好评率 100%，其中“非常满意”数量 27 个，非常满意率达到 100%

五、发现的问题

（一）目标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待提升

根据《海关系统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关于预算编制有关要求，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从项目申报文本整体来看，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有待进一步细化，主要体现为部分支出内容的测算过程不够清晰，测算依据有待补充；从单位整体绩效申报文本来看，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性有待提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缺乏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

（二）管理制度待进一步完善，制度执行规范性待加强

八所海关在单位整体管理过程中，主要依据海关总署、海口海关本级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及办法虽整体上保障了单位整体的运转及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未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自身需要的预算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的覆盖面不足，此外，在业务合同签订方面存在

审批流程未完成即签署合同、合同签署时间信息填写不完整的问题，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加强。

（三）资产管理工作待加强，资产使用效率待提升

八所海关在资产管理方面制定了《八所海关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八所海关资产购置、处置审批规定（试行）》相关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程序，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但在资产盘点工作中，未对使用部门、使用人及资产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进行规范记录，难以满足精细化管理需求，资产管理工作待进一步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在设定绩效目标时，从单位的职能定位、年度工作任务和长期发展规划出发，不仅要关注业务成果，也应涵盖所有关键业务领域和管理职能，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反映单位的整体工作要求和预期成果，为单位整体工作提供明确的方向指引；二是在设置绩效指标值时，建议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值，明确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使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可考核，便于后续的绩效跟踪和评价。三是加强预算编制基础工作，在编制支出预算细化表时，细化各经济事项的测算过程，明确费用构成，确保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标准清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

（二）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整体监督

单位管理制度是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实现工作效果的重要抓手，建议八所海关针对单位实际管理情况、项目特点制定一套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的业务管理办法，同时，在单位运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进一步加强整体的监督与指导，切实提升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单位正常有序运转。

（三）加强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建议在后续资产盘点工作中，明确记录资产的使用部门、使用人及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确保资产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此外，加强资产管理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其责任意识，提升资产管理工作水平，推动资产管理工作各环节规范落地，切实推动资产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进一步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安全与高效利用。

附件 1：2024 年八所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2024 年八所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1

2024 年八所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单位决策（15分）	目标管理（7分）	任务制定明确性	4	主要评价单位年度任务的设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智慧海关建设》等文件要求及单位职责的相符性。	评价要点： ①单位年度任务设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智慧海关建设》及单位职责； ②单位年度任务计划内容是否全面、清晰，任务分工是否明确。	要点①，单位年度任务设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智慧海关建设》及单位职责，得2分，反之不得分。 要点②，年度任务计划内容清晰，任务分工及落实机制较为完善，得2分，反之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主要评价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智慧海关建设》年度分解任务相一致，对应绩效	评价要点： ①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全面、明确，与年度任务相匹配； ②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全面、可行，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关键、相关、	要点①，单位年度整体目标与《“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智慧海关建设》年度分解任务相一致，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相关、恰当、可行，得1.5分；每发现一类不符，扣0.5分，

			指标设置是否与目标衔接匹配。	合理,指标值设置是否科学、可考核。	扣完为止。 要点②,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二者高度相关,得 0.5 分;反之,酌情扣分。 指标值设置科学、可考核,得 0.5 分;反之,酌情扣分。
预算编制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主要评价单位预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预算编制内容是否全面,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内容是否全面,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年度预算和决算管理; ②单位是否将结余结转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 ③项目预算编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测算是否细化、依据是否充分。	要点①,预算编制内容全面,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年度预算和决算管理,得 2 分;反之,酌情扣分。 要点②,单位将结余结转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要点③,项目预算编制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测算细化、依据充分,得 1 分;每发现 1 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资 金 配 置 合 理 性	4	主要评价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资金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单位履职需求。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与单位履职工作是否相符； ②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边界是否清晰。	要点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单位履职工作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清晰，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理 效 率 (2 0 分)	资 金 管 理 (10分)	预 算 执 行	3	主要评价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是否到位，预算调整率是否处于正常范围。	评价要点： 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是否到位；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预算下达数）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预算下达数） ×100%。 ②单位预算调整情况；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数：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的财政资金	要点①，得分=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要点②，得分=1*（1-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管理	3	主要评价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 ②是否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绩效自评工作是否规范，财政支出自评是否全覆盖。 ③是否落实过“紧日子”相关制度；	要点①，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较为健全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③，落实过“紧日子”相关制度，得 1 分；每发现一类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主要评价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以及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	要点①，符合相关规定，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②，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要点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5 分；存在上述

				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情况,不得分。
资产管理 (4分)	资产监管 有效性	4	主要评价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 ①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②资产盘点是否执行到位; ③资产入账是否及时,账账、账实是否相符; ④是否存在房地产闲置情况,闲置房地产盘活率是否达到《海关总署关于开展海关系统闲置房地产整合再利用集中工作的通知》(财务司便函(2021)128号)中的目标要求。	要点①,内部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覆盖资产入账、资产调拨、资产处理、资产盘点等各方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得1分;每处发现1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要点②,单位资产盘点执行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③,单位资产及时入账,账账、账实相符,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要点④,单位无房产闲置或达到《海关总署关于开展海关系统闲置房地产整合再利用集中工作的通知》(财务司便函(2021)128号)中闲置房产盘活

					率 70%的目标，得 1 分；存在房地产闲置且闲置房地产盘活率不达标，得分 = （ 闲 置 房 地 产 盘 活 率 /70% ） *100%*1 分。
业务管理 (6 分)	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有效性	6	主要评价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同时是否结合关区特点，细化业务规程、实施细则、工作指引； ②是否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要求规范开展检验检疫、税收征管等履职相关工作； ③是否通过审计、督查、内控、执法评估等方式对各业务领域实施执法监督。	要点①，围绕口岸监管、检验检疫、税收征管、打击走私、海关统计等五大基本职能制定、优化或细化了相关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工作指引，业务管理制度覆盖全面、健全完备，得 3 分；业务管理制度较全面，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要求或指令及时、规范地开展口岸监管、检验检疫、税收征管、打击走私、海关统计等五大基本职能相关工作，得 2 分；每发现 1 类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要点③，通关审计、督察、内控、执法评估四种方式对各业务实施执法监

						督，得 1 分；执法监督工作未执行到位，酌情扣分。
职 效 能 (4 0 分)	体系 能力建设 (12 分)	强化风 险防控 管理	3	主要评价单位在加强风 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的 优化及完善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建立覆盖全领域、全渠道、全链 条的风险防控机制。	建立全领域、全渠道、全链条的 风险防控机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优化信 用管理 体系	3	主要评价单位在信 用管理建设方面的优化 成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落实分类分级的信用管理体 系建设要求； ②高级认证企业（AEO）数量是否实 现稳定增长。	要点①，有效落实分类分级的信用管 理体系建设要求，得 1.5 分；否则，不 得分。 要点②，2024 年实现高级认证企业 （AEO）数量增长，得 1.5 分；否则， 不得分。
		智 能化转 型升级	3	主要评价单位信息 化、智能化、大数据应 用对履职的支撑能力。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参与智慧海关研究工作，有效 推进智慧海关业务场景应用效率不 断提升； ②是否开展智慧海关宣传引导工作。	各要点分值分别为 1.5 分，不符合 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部分或全部分 值。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人 才 培 养	3	主要评价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对履职的支撑能力。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②是否开展相应的培训。	要点①，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完善，得 2 分；较为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在编干部职工参与培训每人每年指定学时完成率 100%,得 1 分，完成率未达 100%，不得分。
通关 服务成效 (8 分)	提 高 通 关 效 率	8	主要评价单位通关效率的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①通关查验流程是否简化； ②通关监管执行是否有效。	要点①，通关查验流程得到优化简化，得 4 分；反之，不得分。 要点②，通关监管执行有效，得 4 分；反之，不得分。
监管 综合治理 (20 分)	强 化 实 货 监 管	4	主要评价单位在开展实货监管方面的流程机制优化及监管作业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根据业务需要，优化监管作业模式。	根据业务需要，监管作业模式有所优化，实货监管作业完成情况较好，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完 善 税 收 征 管	4	主要评价单位在落实税收改革、税政调研方面的推进情况及征税入库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年度征税入库额目标； ②是否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要点①，完成年度征税入库额目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强化检验检疫能力	4	主要评价单位完成检验检疫工作任务要求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对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进出境动物疫情防控、植物疫情截获及监测工作； ②是否完成对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年度计划要求； ③是否完成对危险货物及包装物监管工作要求。	要点①，对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进出境动物疫情防控、植物疫情截获及监测 100%完成，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对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年度计划要求 100%完成，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③，对危险货物及包装物监管工作 100%完成，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打私治理能力	4	主要评价单位在健全缉私协作机制方面的工作，以及打击走私方面的履职成效。	评价要点： 是否在健全完善关警联合协作机制、办理走私案件数量等方面有所提高。	在健全完善关警联合协作机制、办理走私案件数量等方面有所提高，提升打私治理能力完成情况较好，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升服务决策能力	4	主要评价单位在数据统计、信息公开及数据应用对提升服务决策的工作成效。	评价要点： ①通过海关贸易数据分析，形成的各类分析、研报材料获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采纳量； ②是否及时发布海关统计信息，做好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要点①，各类分析、研报材料获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按 1 分/条计算，满分 2 分； 要点②，海关统计信息按要求及时公开发布，得 2 分；每发现 1 项发布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25 分)	优化营商环境 (12 分)	企业通关便利化	6	主要评价单位对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的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是否积极参加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方面专项工作，聚焦企业关切，有针对性帮扶企业、助企纾困； ②是否参与“关‘助’发展”系列宣讲活动。	要点①，积极参加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方面专项工作，聚焦企业关切，有针对性帮扶企业、助企纾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参与“关‘助’发展”系列宣讲活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6	主要评价单位在支持各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评价要点： 是否采取措施促进监管区域内特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发展成效是否显著。	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监管区域内特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得 6 分，成效一般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维护国门安全	防范口岸卫生	8	主要评价单位是否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风险和生	评价要点： 传染病防控是否有效。	传染病防控成效显著，得 8 分；成效一般，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8 分)	与生物安全风险		物安全风险。		
	满意度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评价相关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海关行政许可及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类事项、公共服务类事项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海关 12360 热线满意度。	满意度≥95%，得 5 分；95%＞满意度≥9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附件 2

2024 年八所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单位决策 (15)	目标管理 (7)	任务制定明确性	4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性、合理性有待优化；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可考核性不足。
	预算编制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部分项目费用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缺少详细的测算过程。
		资金配置合理性	4	4	——
管理效率 (2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	3	2.84	——
		预算管理	3	2.2	暂未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单位自身的预算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
	资产管理 (4)	资产监管有效性	4	3.8	资产管理工作仍有待提升。
	业务管理 (6)	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有效性	6	4	业务管理制度待进一步完善，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加强。
履职	体系能力	强化风险防控管理	3	3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效能 (40)	建设 (12)	优化信用管理体系	3	3	——
		智能化转型升级	3	3	——
		人才培养	3	3	——
	通关服务 成效(8)	提高通关效率	8	8	——
	监管综合 治理 (20)	强化实货监管	4	4	——
		完善税收征管	4	2	未完成全年海关税收预算目标。
		强化检验检疫能力	4	4	——
		提升打私治理能力	4	4	——
		提升服务决策能力	4	3	服务决策能力待进一步提升。
社会 效益 (25)	优化营商 环境 (12)	企业通关便利化	6	6	——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6	6	——
	维护国门 安全(8)	防范口岸卫生与生物 安全风险	8	8	——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
合 计			100	91.34	——